

廢止實質法規命令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日期及字號	廢止實質法規命令	廢止理由
一	一百十年六月八日農防字第一一〇一四八一七二四號公告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以下簡稱本檢疫條件)前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惟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已將「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之內容納入規範，並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農防字第一一一一四八〇八二四號令訂定發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檢疫條件。
二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農授防字第一〇七一四八二三一七號公告	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	「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國」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農授防字第一〇七一四八二三一七號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惟輸入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其應符合之檢疫條件已納入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農防字第一一一一四八〇八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

			告。
三	一百零八年九月 六日農防字第一 〇八一四八二〇 九八號公告	指定鹿慢性消耗病 發生國家(地區)之 活鹿、鹿精液及鹿胚 停止輸入	「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 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 鹿胚停止輸入」係依動物傳 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訂定， 並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農 防字第一〇八一四八二〇九 八號公告修正(以下簡稱本 公告)。惟輸入活鹿、鹿精液 及鹿胚，其應符合之檢疫條 件已納入一百十一年三月二 十九日農防字第一一一一四 八〇八二四號令訂定發布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 則」規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 止本公告。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動物禁止輸入。但供試驗研究用，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一)蝙蝠類動物。

(二)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牛。

(三)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感受性動物。

(四)來自口蹄疫疫區之象類動物。

(五)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

(六)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禽鳥類動物。

(七)來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動物，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

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該款所定疫區。但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如附件一之十九。
- (二)豬：如附件一之二。
- (三)羊：如附件一之三。
- (四)鹿：如附件一之四。
- (五)馬：如附件一之五。
- (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 (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 (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 (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

(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

(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

(十三)禽鳥、自美國輸入禽鳥：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

(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附件一之二十一、附件一之二十三。

(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

(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

(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

(十八)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如附件一之二十二。

四、輸入犬、貓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符合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一之二十四，

始得辦理輸入。

五、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二之一。

(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二之二。

(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如附件二之三。

六、下列動物產品禁止輸入。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有感受性動物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

(二)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單蹄類動物產品。

(三)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禽鳥類動物產品。

(四)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動物產品，來自該款所定動物

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者，視同來自該款所定疫區。

第一項動物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禁止輸入規定之限制：

(一)供試驗研究用，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二)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風險，且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

施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三)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但不包括來自牛

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

供飼料用之產品。

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

- (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
- (三)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
- (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
- (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
- (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
- (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
- (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
- (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
- (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
- (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
- (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
- (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
- (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

八、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獵捕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一。

(二)家禽肉類：如附件四之二。

(三)偶蹄類動物肉類：如附件四之三。

(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如附件四之四。

(五)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四之五。

(六)犬貓食品：如附件四之六。

(七)乾動物產品：如附件四之七。

(八)含肉加工產品：如附件四之八。

(九)調製動物飼料：如附件四之九。

(十)動物用疫苗：如附件四之十。

八之一、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五，始得辦理輸入。

九、首次申請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進行輸入風險分析，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或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為可控制並經訂定輸入檢疫條件後，始得辦理輸入。

十、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及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簽發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航運公司之提貨單影本或海關申報單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牛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4 日 76 農牧字第 6050064 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4 日 80 農牧字第 0050490 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06 月 09 日 82 農牧字第 2050227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1 日 農防字第 097147832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農防字第 1031481134A 號公告修正

- 一、輸入牛隻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 二、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下列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國家之牛隻，禁止輸入：
 - (一)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疫區國家（地區）。
 -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牛隻，如在運輸途中經由前項所定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 三、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牛布氏桿菌病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牛場：
 1. 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實施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
 2. 過去二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

3. 過去一年未發生牛結核病、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 熱及假性狂犬病。

4. 過去半年未發生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膇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

(三) 未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病疫苗。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為陰性：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ELISA) 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CF)。

(2) 牛瘟：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3)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4) 牛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Fluorescence polarisation assay (FPA) 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5)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6)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AGID)。

- (7)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膿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細菌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 (8)滴蟲病：膿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 (9)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PCR）。
- (10)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11)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 Card agglutination test。
- (12)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

2. 施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

- (1) *Leptospira canicola*
-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 (3) *Leptospira hardjo*
-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 (5) *Leptospira pomona*
- (6) *Leptospira zanonii*

3. 驅蟲處理：施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至少十四日，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實行下列其他疫病之檢疫措施：

1. 牛海綿狀腦病：

(1)輸出國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母畜及來源牛場。

(2)輸出國已有效實施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施滿二年後出生者。

2. 牛結核病：牛隻輸出前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間施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結果應為陰性，且須與前次檢驗間隔至少六十日。

3.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牛隻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期間接種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編號或特徵。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省份（州）。
7. 來源場名稱、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五)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之牛隻，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得輸入。

六、牛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七、輸出國政府得檢附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非疫區國家（地區）免實施第三點所定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或檢疫措施，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同意前項申請，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豬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8 年 05 月 04 日 78 農牧字第 8050169 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09 日 84 農牧字第 4050445 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農防字第 1031481134A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豬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豬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出血性敗血症。
- （二）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豬嗜血桿菌胸膜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

- 三、豬隻於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為陰性：

- （一）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出血性敗血症。
- （二）非洲豬瘟：間接免疫酵素斑點染色法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三）牛瘟：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 （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五)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 Fluorescence polarization assay (FPA)。
- (六)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七)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八)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九)弓蟲病：血球凝集反應試驗(HA test)、乳膠凝集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十)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十一)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間接免疫螢光抗體試驗(IIFA 試驗)或免疫過氧化酶單層分析法(IPMA 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十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四、豬隻不得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苗。

五、豬隻應使用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且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等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

六、豬隻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以英文記載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

診斷試驗方法及結果，並具體記載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內容。

羊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2 年 06 月 09 日 82 農牧字第 2050227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05 日 83 農牧字第 305048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農防字第 100147978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農防字第 1031481134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農防字第 1031481759A 號公告修正

- 一、 限自無口蹄疫及牛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 羊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羊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過去七年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
 - （二） 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Q 熱及出血性敗血症。
 - （三） 過去半年未發生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Enzootic abortion of sheep)、假性鼻疽(Melioidosis)、Maedi-visna、Pseudo-rinderpest、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
- 三、 羊隻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為陰性：
 - （一）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ELISA）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CF）。
 - （二） 結核病：羊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施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且須與前次檢驗相隔至少六十日。
 - （三）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DTH）。

- (四)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PCR)。
- (五) 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 Fluorescence polarization assay (FPA)
- (六) 鉤端螺旋體病：*Leptospira canicola*; *Leptospira pomona*;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等鉤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羊隻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一次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
- (七)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八) 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四、 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病疫苗。

五、 羊隻應使用清潔並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且除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

六、 羊隻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以英文記載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診斷試驗方法及結果，並具體記載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內容。

鹿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2 年 06 月 09 日 82 農牧字第 2050227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05 日 83 農牧字第 3050486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農防字第 1031481134A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口蹄疫及牛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鹿隻應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鹿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過去一年未發生藍舌病、結核病、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及布氏桿菌病。
- （二）過去半年未發生鹿流行性出血熱(Epizootic hemorrhagic disease of deer)及鉤端螺旋體病。

- 三、鹿隻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應為陰性：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ELISA）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CF）。
- （二）結核病：鹿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施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且須與前次檢驗相隔至少六十日。
- （三）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 （四）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PCR）、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或血清中和試驗。

(五)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六)端螺旋體病：*Leptospira canicola*、*Leptospira pomona*、*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等鉤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鹿隻於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一次長效型羧四環素(20mg/kg)。

(七)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 Fluorescence polarization assay (FPA)。

(八)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四、鹿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等疫苗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病疫苗。

五、鹿隻應使用清潔並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且除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

六、鹿隻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以英文記載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診斷試驗方法及結果，並具體記載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內容。

馬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農牧字第 8050607A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農防字第 095147969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農防字第 0981478424 號公告修正

- 一、輸入馬匹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 二、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馬鼻疽疫區國家（地區）之馬匹，禁止輸入。

自馬鼻疽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之馬匹，如在運輸途中經由前項所定馬鼻疽疫區國家（地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 三、輸入馬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五年未發生非洲馬疫與過去二年內未發生委內瑞拉馬腦脊髓炎之國家（地區）。

（二）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三）飼養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馬媾疫、東方馬腦脊髓炎、西方馬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馬 A 型流行性感冒、流行性淋巴管炎及馬焦蟲病。

2. 過去半年未發生亨德拉病毒病、立百病毒病、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日本腦炎、蘇拉病及炭疽。

（四）馬匹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具有防蚊措施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二十八日。隔離檢疫期間，經

檢查無任何疫病象徵，且應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1)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2)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3)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
- (4)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 (5)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6)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2. 驅蟲處理：輸出前十日以上施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五) 施行下列西尼羅熱檢疫措施之一：

1. 馬匹來自輸出前六個月以上無西尼羅熱病例之馬場，並應於該輸出隔離檢疫期間以 MAC-ELISA 施行西尼羅熱血清抗體檢測，其結果為陰性。
2. 馬匹依下列方式之一接種疫苗，檢疫證明書上應記載最後二次接種之疫苗種類與施打日期：
 - (1)於輸出前接種西尼羅熱不活化疫苗二次，其注射間隔為二十一日至四十二日，第二次注射於輸出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完成。
 - (2)已每年定期接種西尼羅熱疫苗，於輸出前三十日至六十日之期間內接受西尼羅熱不活化疫苗補強注射一次。

(六) 馬匹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七) 馬匹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品種與來源：

- (1) 品種：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性別與年齡。
- (3) 編號或特徵。
- (4) 輸出國與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來源場名稱、地址、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檢疫結果：

- (1) 隔離期間、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2) 具體載明該馬匹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具體載明驅蟲藥物名稱、劑量與投藥日期。

6.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馬匹應使用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載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五、輸入之馬匹，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得輸入。

六、輸出國政府對於第三點所定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檢疫措施，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非疫區國家（地區）免實施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辦理前項申請應檢送該非疫區國家（地區）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同意其申請，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七、我國馬匹輸出至其他國家參加國際性馬術競賽於二個月內再輸入者，其輸入檢疫條件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個案方式評估，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野生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84 年 11 月 16 日 八十四農牧字第 4050425A 號公告修正

97 年 3 月 21 日 農防字第 0971478329 號公告修正

一、輸入野生動物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但其他法規對於輸入動物種類已有個別輸入檢疫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下列動物傳染病疫區之野生動物，禁止輸入：

（一）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區國家（地區）之偶蹄類野生動物。

（二）馬鼻疽疫區國家（地區）之單蹄類野生動物。

（三）口蹄疫疫區國家（地區）之象類動物。

（四）經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之有感受性動物。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野生動物，如在運輸途中經由前項所定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蝙蝠類動物除供試驗研究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輸入。

三、輸入野生動物除應依本輸入檢疫條件所列檢疫規定辦理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國際疫情及申請輸入野生動物種類，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指定輸入野生動物應施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必要時並得視輸出國疫情狀況及防疫檢疫體系，派

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四、輸入之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五、輸入野生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施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之動物飼養場，且該動物飼養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未發生結核病。
2. 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

(二)輸入食肉目野生動物等狂犬病易感性動物，應施行下列狂犬病免疫計畫：

1.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行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

(1) 基礎免疫：輸出前施打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其施打間隔為一個月至二個月，施打第一劑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第二劑應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 補強免疫：輸出前二年內施打二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最後二劑施打間隔為七個月至一年，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一年內施打。

(3) 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規定者，輸入後隔離檢疫時間延長至一百八十日。

2.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輸出前施打一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三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免疫規定者，應於輸入後第三日施打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並於施打後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動物未滿三月齡者，應隔離檢疫至其滿三月齡以上，始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施打後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三）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應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施行下列寄生蟲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1）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2）消化道寄生蟲：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二次，間隔至少七日。

2. 驅蟲處理：

（1）以廣效且有效的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

（2）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且應於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為之。

（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三點所指定應施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省份（州）。
7. 來源場名稱、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野生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輸入食肉目野生動物等狂犬病易感性動物者，應加註起運前二年內之狂犬病免疫紀錄。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野生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

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靈長目野生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 84 農牧字第 4050425 A 號公告修正

- 一、該野生動物須在輸出國之飼養場飼養至少 6 個月，並於輸出前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其健康情形良好並無任何疫病象徵。
- 二、該野生動物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 14 天，並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

- (一)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二)登革熱：血清中和試驗(第一至第四型)
- (三)黃熱病：血清中和試驗(若未接種疫苗)
- (四)馬來絲蟲：血液塗抹檢查
- (五)瘧疾原蟲：血液塗抹檢查
- (六)人類之痢疾阿米巴：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 (七)糞小桿線蟲：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 (八)Herpesvirus B：ELISA 試驗
-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另自薩伊、蘇丹、菲律賓進口恒河獼猴、馬來猴、菲律賓食蟹獼猴、非洲綠猴尚需加列二項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

- (一)Ebola hemorrhagic fever：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 (二)Lassa fever：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三、該野生動物應以清潔並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加封裝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及其他動物。

四、該野生動物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具體記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內容。

實驗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83年12月19日 83農牧字第3050511公告

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農防字第0971479301號公告修正

一、輸入實驗動物應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檢具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二)輸出國與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入實驗動物種類與數量、性別、學名、普通名稱及齧齒目動物之品系名稱。

(四)實驗及飼養地點。

(五)實驗計畫書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

但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申請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及實驗用犬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至第一項第四款之實驗及飼養地點實地查核。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時，得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決定是否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或另行指定輸入實驗動物應施行之疫病診斷試驗或其他檢疫要求。

二、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

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

(二)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三) 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或結核病。

(四)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署認證之來源場最近三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學名或普通名稱及品系名稱。

2. 數量。

3. 性別。

4. 來源場名稱、地址。

三、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及實驗用犬前，應由輸出國政府檢附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來源場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第一點規定辦理輸入：

(一) 來源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生產實驗動物種類。

(三) 來源場動物疾病監測計畫及最近六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四) 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實驗動物來源場，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四、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經前點審查通過者。

(二)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三)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結核病、土拉倫斯病、粘液病或病毒性出血病。

(四)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且未發現土拉倫斯病、巴氏桿菌病、球蟲病及其他兔類疫病症狀。

五、輸入實驗用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經第三點審查通過者。

(二)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三)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或結核病。

(四)犬隻於滿九十日齡以上時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且注射日期應距離輸出日期至少三十日以上至一年以內。

(五)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六、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及實驗用犬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名稱、地址。
7. 輸出人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之條件。
2. 輸入實驗用犬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並加註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之注射日期。
3.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一點第四項指定應施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等指定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後三個月內，輸入實驗用犬後六個月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實驗計畫書使用實驗動物，有變更實驗動物之使用目的、使用數量、實驗及飼養地點之必要者，應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實驗動物死亡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違反前項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一年內對其輸入實驗動物申請案，不予受理。

八、輸入齧齒目、兔形目及犬以外之實驗動物種類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申請輸入實驗動物種類及實驗計畫，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指定輸入實驗動物應施行之疫病診斷試驗或其他檢疫要求。

九、實驗動物來源場如發生動物傳染病，輸出國政府應立即停止輸出該場之實驗動物至我國，並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實驗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年12月19日(83)農牧字第3050511號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年3月18日農防字第1001478311號公告修正

一、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所定野生動物活體者，應先向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二、輸出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二)過去二年未發生土拉倫斯病（Genus *Lepus* 適用）。

三、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1)飼養場所應定期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2)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2.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

3. 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4. 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

及兔傳染性粘液瘤。

5. 該飼養場所輸出前十五日內未自其他動物飼養場所引進其他動物。
6. 於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7. 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二)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
3. 輸出前應持續飼養於原飼養場所或輸出國政府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進行隔離檢疫至少十五日。
4.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5. 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及年齡。
3. 晶片號碼、刺青或特徵。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

6. 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

2. 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點第一款之條件。

3. 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點第二款之條件。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有袋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9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8816 號公告

- 一、輸入有袋目動物（Marsupialia：Order Dasyuromorphia, Order Peramelemorphia, Order Diprotodontia）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有袋目動物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
- 二、有袋目動物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或在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Rabies）、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結核病（Tuberculosis）、假性狂犬病（Aujeszky's disease）、假性鼻疽（Meliodosis）、炭疽（Anthrax）、Q 熱（Q fever）、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土拉倫斯病（Tularemia）及錐蟲病（Trypanosomiasis）等傳染病之有袋目動物飼養場，該場須為輸出國註冊或登記且經核可之飼養或圈棲野生動物者。且該動物於輸出前之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其健康情形良好，並無任何疫病象徵。
- 三、有袋目動物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八天，並施行下列疫病之診斷試驗，其結果均應為陰性。
 - （一）結核病（Tuberculosis）：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for tuberculosis）。
 - （二）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Tube

agglutination test with the result of serum agglutination titer under 50 I.U.) (血清凝集價應在五 0 國際單位以下)。

(三)假性狂犬病 (Aujeszky' s disease) : 血清中和試驗 (Serum neutralization test) 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ELISA)。

(四)錐蟲病 (Trypanosomiasis) : 血液抹片檢查 (Examination of blood smear)。

(五)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事項。

四、有袋目動物於輸出前十五天應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施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五、有袋目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輸入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及其他動物，並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5.4 章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六、有袋目動物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具體記載證明下列事項：

(一)飼養場之名稱、地址；輸出人之姓名、地址；輸入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該動物之品種、性別、晶片號碼 (或耳標)。

(三)該動物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並加註採樣日期、診斷試驗方法、診斷試驗日期及結果、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

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刺蝟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農防字第 0951479243 號公告

- 一、輸入刺蝟（hedgehogs）應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輸入刺蝟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二、刺蝟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刺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及實施定期檢查，且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疱疹病毒感染症、副黏液病毒感染症、節肢動物攜帶性病毒感染症、披衣體病、Q 熱、沙門氏桿菌病、偽結核耶氏桿菌症、鼠疫、弓蟲病、隱孢子蟲病及其他出血性敗血症，和過去兩年未發生結核病等傳染病之刺蝟飼養場。
 - (二)輸出前應於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實施隔離檢疫至少十四日，並於隔離檢疫開始之前七日內施行第一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輸出前三日內施行第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所使用之墊料必須乾淨且不可有壁蝨污染。另，隔離檢疫期間須以二氫鏈黴素(dihydrostreptomycin)於治療劑量下連續給藥五日。
 - (三)輸出前應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外寄生蟲

或疫病象徵。

四、刺蝟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自口蹄疫區轉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1.4.1 章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五、刺蝟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動物種類：學名、普通名稱。
- 2.數量。
- 3.輸出國名稱。
- 4.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產地省份或地區。
- 6.刺蝟來源場名稱、地址。
- 7.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 1.目的地國家。
-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加註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狐獾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農防字第 0951479833 號公告

- 一、自國外輸入狐獾，限由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學術研究機構及馬戲團（或其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輸入狐獾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二、狐獾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狐獾，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得輸入。
- 四、輸入之狐獾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及實施定期檢查（含微生物、寄生蟲與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且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布氏桿菌病、Aleutian disease、傳染性海綿狀腦病、副結核病、假性狂犬病、土拉倫斯病、焦蟲病、旋毛蟲症、弓蟲症及錐蟲病，和過去兩年未發生結核病等傳染病之動物飼養場。
 - （二）應已植入晶片，且狂犬病疫苗免疫計畫符合下列規定：
 1. 初次免疫：於狐獾三月齡以上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而於四至六月齡時施打第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

第二劑施打時間距起運當日應滿一百八十日至一年以內。

2. 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一年內實施。

(三)輸出前應於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隔離檢疫設施實施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所使用之墊料必須乾淨且不可有壁蝨污染。隔離檢疫期間應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1)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with bovine purified protein derivative)。

(2)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布氏桿菌病：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4)以血液抹片檢查血液寄生蟲。

(5)輸出前一周內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體內寄生蟲。

2. 以二氫鏈黴素 (dihydrostreptomycin) 於治療劑量下連續給藥五日。

3. 以廣效且有效的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兩次，兩次間相隔至少十四日。

4. 於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

5. 施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四)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

五、狐獾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裝

運，運輸途中不得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1.4.1 章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六、狐獾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動物種類：學名、普通名稱。
2. 數量、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3. 輸出國與主管機關名稱。
4. 來源場名稱、地址、產地省份或地區。
5.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規定，並加註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須註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施行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31 日 78 農牧字第 8050213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 85 農牧字第 5050452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農授防字第 094147948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農防字第 1011479180 號公告修正（101 年 7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農防字第 1051481533 號公告修正第 5 點（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農防字第 1051482158 號公告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訂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大於三日齡之鳥綱動物。
- 二、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取得輸入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
- 三、禽鳥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鸕鶿、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家禽霍亂、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禽痘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三)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

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雞白痢：血清學試驗。
4. 家禽黴漿菌病（僅適用雞及火雞，其他陸禽免適用本規定）：血清學試驗兩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施行；或飼養場所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

(四)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及球蟲疫苗。

(五)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款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六)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輸出國。
 - (2)簽發機關。
 - (3)檢疫證明書號碼。
 - (4)發證機關印戳。

- (5)簽發地點及日期。
-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品系。
- (3)個別編號。
- (4)總數。

3. 產地：

-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 (3)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輸出機場或港埠。
- (2)目的國。
- (3)運送方法。
-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2)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 (3)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4)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五、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鵪鶉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與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款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

檢疫設施。

(六)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輸出國。
- (2)簽發機關。
- (3)檢疫證明書號碼。
- (4)發證機關印戳。
- (5)簽發地點及日期。
-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品系。
- (3)個別編號。
- (4)總數。

3. 產地：

-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 (3)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輸出機場或港埠。
- (2)目的國。

(3)運送方法。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2)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3)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4)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飛鳥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鳥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雞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目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輸入鳥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 (1)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第三目隔離檢疫設施為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且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1)輸出國。

(2)簽發機關。

(3)檢疫證明書號碼。

(4)發證機關印戳。

(5)簽發地點及日期。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1)種名：學名。

(2)個別編號。

(3)總數。

3. 產地：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免記載）、地址。

4. 目的地：

(1)輸出機場或港埠。

(2)目的國。

(3)運送方法。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2)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之條件。

(3)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款之條件。

(4)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5)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七、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八、輸入前應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後始得輸入，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十日。

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施行日期。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51482158 號公告

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訂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離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094147948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41481990 號公告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81533 號公告修正（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離禽鳥，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離禽鳥與種蛋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輸入陸禽類離禽及其種蛋（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等之離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二）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六)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1)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2)數量。

(3)輸出國名稱。

(4)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產地省份或地區。

(6)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7)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8)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1)目的地國家。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

姓名及其簽章。

三、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種蛋(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鵠、鷺、鸛、鶴、秧雞等之雛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二)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六)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數量。
- (3)輸出國名稱。
- (4)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產地省份或地區。
- (6)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目的地國家。
-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四、輸入雛鳥及種蛋(包括鴿及其他飛鳥之雛鳥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鳥場或孵化場，且

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規範。

- (二)其來源鳥係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其來源鳥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 (四)其來源鳥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其來源鳥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 (六)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理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數量。

- (3)輸出國名稱。

- (4)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產地省份或地區。

(6)來源鳥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7)雛鳥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8)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1)目的地國家。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鳥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鳥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六、輸出國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者，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規定。

蜜蜂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一、限制輸入規定：

- (一)禁止自非洲、南美洲及其他存在有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地區輸入。
- (二)限自國際畜疫會(OIE)證實為非蜜蜂壁虱病(Acarapis disease, Acarasis, Acaraine, Isle of Wight Disease)疫區輸入。

二、輸入蜜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證明選自過去 6 個月內未發生美洲幼蟲病(American Foulbrood)、歐洲幼蟲病(European Foulbrood)、孢囊幼蟲病(Seacbrood Disease)、孢子蟲病(Nosama Disease, Nosema Apis)、蜜蜂敗血病等蜂群，且於輸出前 2 天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未發現任何病徵。

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農防字第 096147811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農防字第 1021478068 號公告修正，自 102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81533 號公告修正第 5 點（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51482158 號公告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訂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大於三日齡之鳥綱動物。
- 二、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取得輸入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始得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
- 三、禽鳥限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與新城病非疫區輸入。
- 四、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
鳥、鸚鵡、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
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
染性喉頭氣管炎、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
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
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禽痘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
病例。
 - (三)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
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或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
3. 雞白痢：血清學試驗；或飼養場所為經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認證未受雞白痢污染之合格場。
4. 家禽黴漿菌病（僅適用雞及火雞，其他陸禽免適用本規定）：血清學試驗兩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施行；或飼養場所經美國農業部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

(四)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及球蟲疫苗。

(五)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簽署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1)輸出國。

(2)簽發機關。

- (3)檢疫證明書號碼。
- (4)發證機關印戳。
- (5)簽發地點及日期。
-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品系。
- (3)個別編號。
- (4)總數。

3. 產地：

-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動物產地(州)。
- (3)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輸出機場或港埠。
- (2)目的國。
- (3)運送方法。
-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
- (2)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
- (3)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

日期與結果。

(4)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五、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鵠、鷺、鸛、鶴、秧雞、鵜鶘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

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五)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簽署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 (1)輸出國。
- (2)簽發機關。
- (3)檢疫證明書號碼。
- (4)發證機關印戳。
- (5)簽發地點及日期。
-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 (1)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 (2)品系。
- (3)個別編號。
- (4)總數。

3. 產地：

-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 (2)動物產地(州)。
- (3)飼養場所名稱、地址。

4. 目的地：

- (1)輸出機場或港埠。
- (2)目的國。
- (3)運送方法。
-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
- (2)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
- (3)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 (4)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飛鳥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鳥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美國。
-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3.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或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美國農業部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6.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輸入鳥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家禽霍亂及家禽結核病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疫病象徵，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或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5.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應全數經投予 chlortetracycline、doxycycline、或其他美國農業部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6.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輸入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三)輸入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簽署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輸出國簽發單位及人員：

(1)輸出國。

(2)簽發機關。

(3)檢疫證明書號碼。

(4)發證機關印戳。

(5)簽發地點及日期。

(6)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職稱。

(7)官方獸醫師簽章。

2. 檢疫物識別：

(1)種名：學名。

(2)個別編號。

(3)總數。

3. 產地：

(1)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動物產地(州)。

(3)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免記載）、地址。

4. 目的地：

(1)輸出機場或港埠。

(2)目的國。

(3)運送方法。

(4)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5. 檢疫結果：

(1)輸出國家地區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

(2)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一款之條件。

(3)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款之條件。

(4)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5)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七、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八、輸入前應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後，始得輸入，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十日。

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施行日期。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51482158 號公告

鳥之輸入後隔離檢疫，訂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農防字第 096147811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41481990 號公告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81533 號公告修正（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係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

二、陸禽類(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駝鳥、鵝、食火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與孵化
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
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
相關規範。

(三)其來源禽隻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
且未與任何該批禽隻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四)其來源禽場於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
性喉頭氣管炎、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無家禽腦脊
髓炎、慢性呼吸器病、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
性可利查、傳染性滑膜囊炎、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
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五)其來源禽隻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六)其來源禽隻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
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

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或產自經由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 認證之未受雛白痢污染之合格禽場。
3.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三、水禽類(包括鴨、鵝、天鵝、企鵝、鸕、鵠、鷺、鸛、鶴、秧雞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其來源禽隻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

且未與任何該批禽隻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四)其來源禽場於過去一年無鴨病毒性腸炎、家禽霍亂及禽類副黏液病毒感染相關疾病，包括新城病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鴨病毒性肝炎、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五)其來源禽隻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疫苗。

(六)其來源禽隻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及輸出前三十日或以內檢測病原體（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與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鴨、鵝及天鵝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3.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四、其他鳥類(包括鴿、其他飛鳥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非疫區。

(二)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鳥場與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三)其來源鳥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鳥以外之進口禽鳥類接觸。

(四)其來源鳥場於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新城病及雛白痢等，且過去半年無傳染性可利查、鸚鵡病及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五)其來源鳥未曾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六)其來源鳥定期接受下列疫病檢測，檢測方法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法）。檢測方法應明確列出，例如瓊脂凝膠免疫擴散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試驗、病毒分離等。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動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載明檢測方

法)。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予檢測。

(七)輸入之種蛋應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五、自美國輸入我國之雛禽鳥或種蛋應檢附由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簽發，並由美國獸醫主管機關背書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動物檢疫證明書必須註明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輸出人與輸入人之姓名與地址、各孵化場或來源禽鳥場之名稱與地址(有登錄號碼者亦須註明)及雛禽鳥或種蛋之輸出數量。此外，該動物檢疫證明書須載明來源禽鳥曾施行之免疫計畫細節，包括疫苗種類、接種方式與接種年齡等。該動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另依據雛禽鳥或種蛋之種類載明其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要求。

六、自美國輸入之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大貓熊之輸入檢疫條件

97 年 8 月 26 日農防字第 0971479246 號公告

一、輸入大貓熊應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二、輸入大貓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施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之飼養場，且該飼養場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

(二)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應施行下列驅蟲處理：

1. 以廣效且有效的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

2. 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且應於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為之。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省份（州）。
7. 來源場名稱、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所使用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起運前二年內之診療紀錄，包括曾施打之疫苗種類、檢驗及治療紀錄等。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大貓熊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五、輸入後應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自澳大利亞輸入牛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年7月28日 農防字第0991479099號公告

一、輸入牛隻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二、澳大利亞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國，且未發生牛海綿狀腦病。

牛隻於運輸途中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疫區國家（地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三、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牛布氏桿菌病之省份（州）。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監督與實施包含應通報疾病之監測與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之牛場，且該牛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Theileria parva* 及 *T. annulata*）。
2. 過去一年未發生牛結核病、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熱及假性狂犬病。
3. 過去半年未發生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膇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及其他未經澳大利亞同意使用於牛隻之疫病疫苗。

(四)輸出前應在澳大利亞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應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1)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2)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3)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細菌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4)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得免檢測。

(5)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6)牛邊蟲病：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

2. 施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

(1)*Leptospira canicola*

(2)*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3)*Leptospira hardjo*

(4)*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5)*Leptospira pomona*

(6)*Leptospira zanoni*

3. 驅蟲處理：施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至少十四日，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實行牛海綿狀腦病檢疫措施：

1. 澳大利亞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來源牛群。
2. 澳大利亞已有效實施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施滿二年後出生者。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編號或特徵（性別及年齡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檢疫機關認證）。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來源場省份(州)、來源場編號及名稱（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檢疫機關認證）。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輸出前三十日內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五)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之牛隻，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懷孕期三分之二以內，始得輸入。

六、牛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001479265 號公告

-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豹紋陸龜 *Stigmochelys pardalis* (含其亞種)；蘇卡達象龜 *Geochelone sulcata* (含其亞種)；貝氏絞陸龜 *Kinixys belliana* (含其亞種) 之陸龜。
- 二、輸入陸龜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經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文件。
- 三、輸入陸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入陸龜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 1.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 (1)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 (2)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未發生結核病 (Tuberculosis)、沙氏桿菌病 (Salmonellosis) 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
 - (3)飼養場所應定期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 (4)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 2.陸龜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4. 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

(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enrichment media)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

5. 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且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二)輸入陸龜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2.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3. 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

(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enrichment media)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

4. 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

良好，適合運輸，且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及年齡。
3. 個體辨識編號（以晶片或其他方式標示）、植入晶片或辨識編號標示之位置。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
6. 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
2. 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一款之條件。
3. 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二款之條件。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核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五、輸入陸龜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追加供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且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 六、輸入三十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二日。

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農防字第 1011480347 號公告修正（102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 二、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經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通過，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前項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 （一）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
- （二）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 三、輸出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四、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檢疫條件：

- （一）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例行健康監測之機關（構）。
- （二）來源場運作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種

禽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 (四)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或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或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
- (五)來源禽群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六)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七)來源禽群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輸出國及簽發單位：
 - 1. 輸出國。
 - 2. 簽發機關。
 -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5. 檢疫證明書號碼。

(二) 檢疫物識別：

1. 貨品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三) 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來源場名稱、地址。

(四) 目的地：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Date of departure)。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五) 檢疫結果：

1. 輸出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2. 來源禽群健康而無臨床疫病症狀。

3.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

4. 來源禽群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 印戳及人員簽章：

1. 發證機關印戳。

2. 簽發地點及日期。

3.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4. 官方獸醫師簽章。

六、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

運輸途中必須經由前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申請書所提內容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該批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申請單位及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 （三）應依申請書所提之處理流程與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檢附相關紀錄影本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報。
- （四）前款相關紀錄正本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查核。

附表 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所有欄位均應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2. 應於申請書內註明檢附之附件編號，並於附件上標明對應之編號。 3. 經查有未填欄位、未提供應檢附之附件、填寫於申請書或附件之資料錯誤、疏漏或無法以肉眼清晰辨識、塗改處未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不受理本項申請。							
I.1 申請日期（年/月/日）：							
I.2 申請單位全名：							
I.3 申請單位地址及傳真：							
I.4	姓名	職稱	電話	I.5	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 本案聯絡人			
II. 輸入目的（以下兩者擇一勾選，並應提供對應之附件）							
☐ 供試驗研究用 （應提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影本）							
☐ 供疫苗製造用 （應提供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證影本）							
III.1 輸出國：							
III.2 輸入機場（以下擇一勾選）							
☐ 桃園 ☐ 高雄 ☐ 松山 ☐ 其他：							
III.3 預定輸入方式（以下兩者擇一勾選，實際與預定輸入日期勿超過3日）							
☐ 單批輸入： 輸入日期（年/月/日）為 _____，數量為 _____ 個。							
☐ 分批輸入： （第1次至最後1次輸入日期勿超過6個月）							
批次	輸入日期（年/月/日）	數量（個）	批次	輸入日期（年/月/日）	數量（個）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IV.輸入後留置與操作場所相關安全管制(設施設備之基礎衛生與檢疫安全條件狀況)：以下為對該等場所基本要求，不可空白或只填列「有」等字樣，所填資料為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本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盡量以附件方式補充詳細資料；場所 1 為受精蛋輸入後進入之第 1 個留置或操作場所，餘依序類推。			
	場所 1	場所 2	場所 3
IV.1 場所性質 （孵育場、實驗室、疫苗製造廠等）			
IV.2 場所全名			
IV.3 場所地址			
IV.4 場所負責人			
IV.5 可處理之最高蛋量	個	個	個
IV.6 消毒設備 （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法規建議之方法或達同等效力）			
IV.7 銷燬設備 （應足以銷燬整批輸入受精蛋及內外包裝材料，得以銷燬計畫取代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係以疫病傳播風險整體評估本申請案，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銷燬設備或銷燬計畫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IV.8 門禁管制 （應足以有效防止受精蛋外流）			
IV.9 物流管制 （為受精蛋於機場與場所間、場所與場所間之移動管制，應包含移動時產生的紀錄文件及使用之運輸工具等）			

V.是否申請免予實地查核：☐ 是 ☐ 否

勾選「是」者，應檢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前次審核通過之文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據以評估是否符合下列免予實地查核之要件：1.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及 2.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VI.申請單位簽章：

(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加蓋公司章或機構印信)

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倘違反「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將被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農防字第 1021478076 號公告

-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駱駝科 (Family *Camelidae*) 之動物。
- 二、輸入駱駝科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經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文件。
- 三、輸入駱駝科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限來自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區。
 - (二)自出生後或輸出前半年，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三)飼養場所過去未發生下列動物疫病：
 1. 二年內未發生結核病、副結核病、包蟲症 (*Echinococcus granulosus*)、邊蟲病、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
 2. 一年內未發生狂犬病、炭疽、藍舌病、羊駝熱 (*Streptococcus pyogenes*)、小反芻獸疫、里夫谷熱及 Q 熱。
 3. 半年內未發生駱駝痘、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 (Contagious pustular dermatitis; ORF)、西尼羅熱、流行性出血熱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牛病毒性下痢、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 及蘇拉病 (Surra; *Trypanosoma evansi*)。

(四)輸出前應在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澳大利亞官方或認可之獸醫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五)輸出前之隔離檢疫期間，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均為陰性：

(1)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2)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 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試驗、血清凝集試驗或 Rose-Bengal test。

(3)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Q 熱：補體結合試驗。

(5) 流行性出血熱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 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6) 牛邊蟲病：card agglutination test 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Theileria parva*、*T. annulata* 及 *Trypanosoma evansi*。

2. 動物於輸出前隔離檢疫三十日期間，須依下列方式進行之驅蟲處理：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

(2) 於輸出前三日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3) 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一次 (10 mg/kg)。

3. 羊駝、駱馬於輸出前六十日須剃除全身毛髮（包含頭部及腿部）。

4. 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國及簽發單位：

1. 輸出國。
2. 簽發機關。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5. 檢疫證明書號碼。

（二）檢疫物識別：

1. 檢疫物名稱。
2. 物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3. 數量。
4.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5. 個體辨識編號（晶片或其他標示）。

（三）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實施隔離檢疫之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四）目的地：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五) 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使用之藥物名稱與施打之日期。
4. 該動物健康而無任何傳染性疫病之臨床症狀。

(六) 印戳及人員簽章：

1. 發證機關印戳。
2. 簽發地點及日期。
3.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4. 官方獸醫師簽章。

五、駱駝科動物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主管機關認可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或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以航空運輸動物者，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過境之規定。

六、輸入十四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經同意後始得輸入，駱駝科動物輸入後於該場所進行隔離檢疫十五日。

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21481518 號公告（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二、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經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通過，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前項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一）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

（二）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三、受精蛋限自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

四、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場為美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美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例行健康監測之機關（構）。

- (二)來源場運作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種禽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三)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 (四)來源場過去一年未發生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或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未發生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或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
- (五)來源禽群於美國孵化或於美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六)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七)來源禽群應定期接受美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國時，免經檢測。
 -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五、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輸出國及簽發單位：
 - 1. 輸出國：美國。

2. 簽發機關。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5. 檢疫證明書號碼。

(二)檢疫物識別：

1. 貨品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三)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來源場名稱、地址。

(四)目的地：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Date of departure)。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五)檢疫結果：

1. 美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2. 來源禽群健康而無臨床疫病症狀。
3.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
4. 來源禽群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六)印戳及人員簽章：

1. 發證機關印戳。
2. 簽發地點及日期。
3.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4. 官方獸醫師簽章。

六、運輸時應以貨艙方式載運，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

運輸途中必須經由前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申請書所提內容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該批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申請單位及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 （三）應依申請書所提之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檢附相關紀錄影本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報。

(四)前款相關紀錄正本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查核。

附表 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所有欄位均應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2. 應於申請書內註明檢附之附件編號，並於附件上標明對應之編號。 3. 經查有未填欄位、未提供應檢附之附件、填寫於申請書或附件之資料錯誤、疏漏或無法以肉眼清晰辨識、塗改處未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不受理本項申請。							
I.1 申請日期（年/月/日）：							
I.2 申請單位全名：							
I.3 申請單位地址及傳真：							
I.4	姓名	職稱	電話	I.5	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 本案聯絡人			
II. 輸入目的（以下兩者擇一勾選，並應提供對應之附件）							
☐ 供試驗研究用 （應提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影本）							
☐ 供疫苗製造用 （應提供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證影本）							
III.1 輸出國： 美國							
III.2 輸入機場（以下擇一勾選）							
☐ 桃園 ☐ 高雄 ☐ 松山 ☐ 其他：							
III.3 預定輸入方式（以下兩者擇一勾選，實際與預定輸入日期勿超過3日）							
☐ 單批輸入： 輸入日期（年/月/日）為 _____，數量為 _____ 個。							
☐ 分批輸入： （第1次至最後1次輸入日期勿超過6個月）							
批次	輸入日期（年/月/日）	數量（個）	批次	輸入日期（年/月/日）	數量（個）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IV. 輸入後留置與操作場所相關安全管制(設施設備之基礎衛生與檢疫安全條件狀況)：以下為對該等場所基本要求，不可空白或只填列「有」等字樣，所填資料為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本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盡量以附件方式補充詳細資料；場所 1 為受精蛋輸入後進入之第 1 個留置或操作場所，餘依序類推。			
	場所 1	場所 2	場所 3
IV.1 場所性質 (孵育場、實驗室、疫苗製造廠等)			
IV.2 場所全名			
IV.3 場所地址			
IV.4 場所負責人			
IV.5 可處理之最高蛋量	個	個	個
IV.6 消毒設備 (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法規建議之方法或達同等效力)			
IV.7 銷燬設備 (應足以銷燬整批輸入受精蛋及內外包裝材料，得以銷燬計畫取代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係以疫病傳播風險整體評估本申請案，申請單位應自行確認銷燬設備或銷燬計畫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IV.8 門禁管制 (應足以有效防止受精蛋外流)			

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

第一章、總則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活化疫苗：

1. 死毒（菌）疫苗。

2. 經由生物技術衍生而來之次單位疫苗、死毒、死菌、基因重組蛋白或不具複製能力之載體等製成之疫苗。

（二）檢測合格：指犬、貓抽血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以下簡稱參考實驗室）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達零點五 IU/ml 以上。

（三）災害：指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

（四）災害防救機關：指災害防救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該法所稱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五）工作犬：指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醫療服務犬、公務執勤犬及搜救犬。

（六）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指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所稱合格犬、幼犬，或領有國際導盲犬聯盟或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

（七）醫療服務犬：指領有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醫療服務犬。

（八）公務執勤犬：指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所稱之執勤犬及訓練犬。

(九) 搜救犬：經災害防救機關認定具有於發生災害地區協助搜尋、救傷等工作能力之犬隻，包含訓練中之犬隻。

(十) 一般犬、貓：指工作犬以外之犬、貓。

二、狂犬病非疫區及疫區之認定，依為將犬、貓運離原所在國家（地區）而裝載於運輸工具時，該國家（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為準。

三、輸入之犬、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適用有關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規定；其餘情形，應適用有關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

(一) 未滿一百八十日齡，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二) 滿一百八十日齡，於輸入我國前一百八十日內，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三) 前二款以外，自我國輸出後至復運輸入前，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第二章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

四、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三) 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六、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其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以下簡稱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一)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二)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三)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四) 犬、貓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但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後，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記載「犬、貓於抵達本國後未再進出第三國」。

七、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八、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 無晶片。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三款規定。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七) 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三章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

十、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植入晶片。
-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一百八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一百八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應於輸入三

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 (二)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 (三)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 (五) 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
- (六) 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

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

十二、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其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 (一)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三) 符合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 (四)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十三、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前述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自我國輸出後，三個月內復運輸入，得免隔離檢疫。

- (二)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輸入後送往指定隔離場所檢查，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
- (三)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無晶片。
-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 (七) 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點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

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四章、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

十六、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九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九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

(三)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

防注射證明書。

(四)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五)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十八、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其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資料：

(一) 犬隻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二) 犬隻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三) 符合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為不活化疫苗相關資訊。

(四)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十九、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

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
- (四)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二十、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毀，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 無晶片。
-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品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四款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 (七) 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至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嫌疑，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依第十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

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一百八十七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 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五)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據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 搜救犬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

(三) 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

第五章、附則

二十三、犬、貓留置、運送、臨床檢查及隔離檢疫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護、採樣送驗、植入晶片、注射疫苗、退運及撲殺銷毀等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十四、應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

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

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二十五、犬、貓輸入後於隔離檢疫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檢疫措施處置：

（一）經採樣複檢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未達零點五 IU/ml 以上者，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

（二）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逾一年，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

（三）隔離檢疫期間分娩，母畜及子畜應一併隔離檢疫至母畜隔離期滿。

二十六、輸入犬、貓經檢疫人員認有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者，應逕行必要之處置；認有法定動物傳染病以外傳染病嫌疑者，得隔離檢疫至排除疑慮止。

二十七、本檢疫條件實施前已輸入，而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犬、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確認已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後，即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 日 83 農牧字第 3114293A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農授防字第 092147911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農防字第 100147808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農防字第 1001480293 號公告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農防字第 1061481695 號公告修正

一、輸入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其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檢疫疾病之範圍如附表。

前項所稱配子，指魚類之精子及未受精之卵。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for Aquatic Animals）（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所定規範進行，對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之疾病，得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以診斷手冊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以下簡稱法典）為準；診斷手冊及法典均未記載者，以於國際科學期刊發表者為準；診斷手冊、法典及國際科學期刊均未記載或發表者，以三十日為準。

三、為供養殖用，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魚來源魚群於輸出前，或配子及受精卵來源魚群於採集前，至少十四日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水域或養殖場，且該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過去三個月未發生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附表指定檢疫疾病為輸出國之法定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已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至少二年；或活魚、配子及受精卵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施行附表指定檢疫疾病之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三)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於起運離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前七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寄生蟲感染或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前項第二款之基礎生物安全措施如下：

(一)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檢疫疾病。

(二)引進繁殖用種原，須來自附表指定檢疫疾病之清淨區，或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

四、為供人食用，輸入附表之應施檢疫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附表指定檢疫疾病為輸出國之法定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檢疫疾病。

(二)活魚、配子及受精卵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施行附表指定檢疫疾病之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五、輸入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法典規定。

六、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輸入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動物學名。

2. 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3. 年齡或生長期。
4. 數量及重量。
5. 輸出國名稱。
6. 輸出人及地址。
7.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輸入供養殖用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2. 輸入供人食用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經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魚之隔離期間至少為附表指定檢疫疾病中潛伏期最長者

(以下簡稱最長潛伏期)之三倍，配子及受精卵應隔離至由其孵育後起算，最長潛伏期之三倍期間屆滿之日止。

(二)隔離期間應連續採樣二次檢測附表指定檢疫疾病，結果應均為陰性。

(三)隔離期間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進行個體標示。

(四)隔離區域於隔離期間，僅得飼養該批貨品、其子代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哨兵魚，非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該飼養場所。

前項指定隔離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其設施設備及運作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一)可防止外界脊椎動物門動物入侵及場所內活魚、配子或受精卵外溢。

(二)出入口應設置監視器，人員出入口應設電子鎖，且具備獨立進排水系統、進水過濾設備及排水消毒設備。

(三)分池隔離飼養者，各池水體應可有效區隔，不得互相流通或污染，其有流通或污染者，則視為同一水體；相關器具亦不得共用，否則應視為同一水體。

第一項第二款之採樣及檢測，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樣間隔不得小於最長潛伏期，每批貨品每次檢測採樣數量至少三十隻，未達三十隻者，全數採樣，配子及受精卵自孵育後開始採樣。

(二)檢測哨兵魚時，該哨兵魚應與輸入之活魚或配子、受精卵孵育後魚隻飼養於同水體至最長潛伏期屆滿後，開始採樣，採樣數量不得少於採樣當時該批貨品應採樣數量。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測結果為陽性及同水體之魚隻，應予退運或銷毀。

附表 輸入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檢疫疾病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檢疫疾病
1	<i>Acanthopagrus australis</i>	澳洲黑鯛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	<i>Acanthopagrus latus</i>	黃鰭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	黑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4	<i>Anabas testudineus</i>	攀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	<i>Anguilla Anguilla</i> (Young eel and adult eel)	歐洲鰻之幼鰻與成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	<i>Anguilla</i> spp. (Young eel and adult eel)	鰻屬所有魚種之幼鰻與成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	<i>Aristichthys nobilis</i>	大頭鯪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i>Arius</i> spp.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9	<i>Bagridae</i>	鮠科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0	<i>Belodontichthys</i> spp.	矛齒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1	<i>Bidyanus bidyanus</i>	銀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2	<i>Caranx delicatissimus</i>	縱帶鰺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13	<i>Caranx</i> spp.	鰺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4	<i>Carassius auratus</i>	金魚；鯽(水族品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15	<i>Catla catla</i>	印度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6	<i>Ceratoglanis</i> spp.	角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7	<i>Chanos chanos</i>	虱目魚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18	<i>Cirrhinus mrigala</i>	印度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9	<i>Clarias</i> spp.	鬍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0	<i>Cromileptes altivelis</i>	老鼠斑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21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2	<i>Cyprinus carpio</i>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3	<i>Epinephelus</i> spp.	石斑魚屬所有魚種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and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24	<i>Esomus</i> spp.	龍鬚燈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5	<i>Glossogobius giuris</i>	叉舌鰕虎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6	<i>Hemisilurus</i> spp.	半鰐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7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8	<i>Kryptopterus</i> spp.	缺鰭鰐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9	<i>Labeo</i> spp.	野鰱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0	<i>Lateolabrax japonicas</i>	七星鱸；日本真鱸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1	<i>Lateolabrax</i> spp.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2	<i>Lates calcarifer</i>	金目鱸；尖吻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3	<i>Lethrinus haematopterus</i>	正龍占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4	<i>Lethrinus nebulosus</i>	青嘴龍占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5	<i>Lutjanus argentimaculatus</i>	銀紋笛鯛：紫紅笛鯛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6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赤鰭笛鯛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7	<i>Marcusenius macrolepidotus</i>	大鱗異吻象鼻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8	<i>Micronema</i> spp.	細絲鰐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9	<i>Mugil cephalus</i>	鰻；烏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0	<i>Mugil</i> spp.	鰻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1	<i>Ompok</i> spp.	絢鰐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2	<i>Oncorhynchus mykiss</i>	虹鱒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Gyrodactylosis
			Infection with salmonid alphaviru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salmon anaemia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43	<i>Oncorhynchus</i> spp.	鈎吻鮭屬所有魚種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44	<i>Oplegnathus fasciatus</i>	條石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5	<i>Oreochromis aureus</i>	歐利亞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46	<i>Oreochromis niloticus</i>	尼羅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7	<i>Oreochromis</i> sp. (red tilapia)	紅色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48	<i>Osphronemus goramy</i>	戰船；絲足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9	<i>Oxyeleotris marmorata</i>	尖塘鱧；筍殼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0	<i>Pagrus major</i>	嘉臘魚；日本真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51	<i>Paralichthys olivaceus</i>	牙鯧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52	<i>Parasilurus asotus</i>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53	<i>Perca fluviatilis</i>	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54	<i>Phalacrodon</i> spp.	亮背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5	<i>Platycephalus fuscus</i>	寬頭牛尾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6	<i>Plecoglossus altivelis</i>	香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57	<i>Plectorhinchus cinctus</i>	花軟唇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58	<i>Pterocryptis</i> spp.	隱鰭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9	<i>Puntius gonionotus</i>	銀無鬚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0	<i>Puntius sophore</i>	蝶無鬚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1	<i>Rachycentron canadum</i>	海鯧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2	<i>Rhodeus ocellatus</i>	高體鰱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3	<i>Rohtee</i> spp.	露魮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4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鮭	Gyrodactylosis
			Infection with salmonid alphaviru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salmon anaemia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65	<i>Scaridinius erythrophthalmus</i>	紅尾鯽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6	<i>Sciaenops ocellatus</i>	紅鼓魚；紅擬石首魚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7	<i>Seriola dumerili</i>	紅甘鯪；杜氏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8	<i>Seriola lalandi</i>	黃條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69	<i>Seriola quinqueradiata</i>	青甘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and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70	<i>Sillago ciliata</i>	沙鯪；銀帶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1	<i>Silurichthys</i> spp.	近魮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2	<i>Silurus</i> spp.	魮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3	<i>Siniperca chuatsi</i>	鰱魚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74	<i>Terapon</i> spp.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5	<i>Theragra chalcogramma</i>	黃線狹鱈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76	<i>Toxotes chatareus</i>	射水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7	<i>Trachinotus blochii</i>	黃臘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78	<i>Trichogaster pectoralis</i>	黑線萬隆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9	<i>Trichogaster trichopterus</i>	清萬隆；絲鰭毛足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80	<i>Wallago</i> spp.	叉尾魮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 農授防字第 093147838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農防字第 100147808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農防字第 103148141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農防字第 103148215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農防字第 1071481610 號公告修正，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一、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其應施檢疫之種類及指定檢疫疾病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for Aquatic Animals，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所定規範進行；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者，得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以診斷手冊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以下簡稱法典）記載者為準；診斷手冊及法典均未記載者，以於國際科學期刊發表者為準；診斷手冊、法典及國際科學期刊均未記載或發表者，以三十日為準。

三、為供養殖用，輸入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動物於輸出前，至少十四日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水域或養殖場，且該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過去三個月未發生該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為輸出國之法定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已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至少二年；或動物

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施行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之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三)動物於起運離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前七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寄生蟲感染或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前項第二款之基礎生物安全措施如下：

(一)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

(二)引進繁殖用種原，須來自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之清淨區，或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

四、為供人食用，輸入附表一、附表二之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為輸出國之法定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

(二)動物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施行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之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五、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法典規定。

六、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動物學名。

2. 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3. 年齡或生長期。
4. 數量及重量。
5. 輸出國名稱。
6. 輸出人及地址。
7.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輸入供養殖用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2. 輸入供人食用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隔離期間至少為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中潛伏期最長者

(以下簡稱最長潛伏期)之三倍。

- (二)隔離期間應連續採樣二次檢測附表一、附表二指定檢疫疾病，結果應均為陰性。
- (三)隔離期間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進行個體標示。
- (四)隔離區域於隔離期間，僅得飼養該批貨品、其子代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哨兵動物，非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該飼養場所。

前項指定隔離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其設施設備及運作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 (一)可防止外界脊椎動物門動物、甲殼類與軟體動物入侵，及場所內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外溢。
- (二)出入口應設置監視器，人員出入口應設電子鎖，且具備獨立進排水系統、進水過濾設備及排水消毒設備。
- (三)分池隔離飼養者，各池水體應可有效區隔，不得互相流通或污染，其有流通或污染者，則視為同一水體；相關器具亦不得共用，否則應視為同一水體。

第一項第二款之採樣及檢測，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樣間隔不得小於最長潛伏期，每批貨品每次檢測採樣數量至少三十隻，未達三十隻者，全數採樣。
- (二)檢測哨兵動物時，該哨兵動物應與輸入之甲殼類及軟體動物飼養於同水體至最長潛伏期屆滿後，開始採樣，採樣數量不得少於採樣當時該批貨品應採樣數量。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測結果為陽性之甲殼類、軟體動物，與同水

體之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予退運或銷毀。

附表一 活甲殼類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檢疫疾病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稱 或學名	動物種類之中文名 稱	指定檢疫疾病
Cambaridae	螯蛄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Astacidae	螯蝦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Parastacidae	擬螯蝦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i>Caridina</i> spp.	米蝦屬所有蝦種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i>	淡水長臂大蝦	White spot disease
		White tail disease
<i>Macrobrachium sintangense</i>		Yellow head disease
		White spot disease
<i>Neocaridina</i> spp.	新米蝦屬所有蝦種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Penaeidae	對蝦科所有蝦種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i>Fenneropenaeus chinensis</i>	明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i>Farfantepenaeus aztecus</i>	褐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Farfantepenaeus duorarum</i>	桃紅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Fenneropenaeus merguensis</i>	澳洲香蕉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Litopenaeus schmitti</i>	史密斯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i>Litopenaeus setiferus</i>	白濱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Litopenaeus stylirostris</i>	藍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Litopenaeus vannamei</i> (<i>Penaeus vannamei</i>)	白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i>Metapenaeus ensis</i>	沙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Marsupenaeus japonicus</i>	斑節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Metapenaeus bennettiae</i>	綠尾新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Penaeus esculentus</i>	虎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Penaeus monodon</i>	草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i>Penaeus chinensis</i>	大正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附表二 活軟體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檢疫疾病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稱或學名	動物種類之中文名稱	指定檢疫疾病
<i>Haliotis rubra</i>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laevegata</i>	綠唇鮑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cyclobates</i>	颱風眼鮑螺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Haliotis scalaris</i>	旋梯鮑螺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Haliotis cracherodii</i>	黑鮑螺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sorenseni</i>	白色鮑魚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rufescens</i>	紅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corrugata</i>	桃紅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tuberculata</i> (同種異名 <i>Haliotis fulgens</i>)	綠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wallalensis</i>	扁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discus-hannai</i>	皺紋盤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diversicolor aquatilis</i>	九孔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diversicolor supertexta</i>	九孔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年12月21日 農防字第1001480360號公告

一、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Anguilla spp.*）及活鮑魚（*Haliotis rubra*及*Haliotis laevigata*），應檢附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或重量。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原產地為澳大利亞。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2. 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3. 該批活鰻魚經檢查未罹患流行性潰瘍症候群（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 該批活鮑魚經檢查未罹患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二、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且輸入人應要求拆卸包裝人員負責銷燬包裝資材，不得重複使用。

三、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其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之規定。

冷凍牛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 87 農牧字第 87050500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牛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牛場(註明場名、住址)。
- 三、採精用之公牛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假性狂犬病等，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道膣炎(IPV)、弧菌病、滴蟲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授精之牛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牛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 四、牛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五、採精用之公牛應飼養於人工授精之牛場至少 1 年以上，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
- 六、採精用之公牛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牛瘟：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三)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

(五)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六)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七)弧菌病：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

(八)滴蟲病：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

(九)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十)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十一)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十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七、供應牛精液之人工採精之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肺疫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八、採精牛場之管理、牛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國際畜疫會國際動物衛生法典第 4.5 章相關建議或相當於該建議並經我國認可之管理辦法。

牛胚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 77 農牧字第 7050227 A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牛胚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牛場(註明場名、住址)。
-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假性狂犬，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膇炎(IPV)、弧菌病、滴蟲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牛場及胚供應場，並於採精或採胚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牛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植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上述過去未發生傳染病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及胚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飼養於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牛場至少 1 年以上。
- 六、生產胚用之公母牛，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牛瘟：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三)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四)牛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 (五)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AGID)。
- (六)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 (七)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八)弧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
- (九)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
- (十)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 (十一)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十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牛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施行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八、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31 日 78 農牧字第 8050213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農防字第 1101481724 號公告修正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精液指豬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前點以外之疫病非疫區認定，依OIE認定之非疫區國家（地區）；OIE未認定者，依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相關章節之認定基準。
- 五、採精公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所在之國家（地區）為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
 - （三）採精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且符合第六點規定及法典精液採集與處理相關章節規範之採精場。
 -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疫苗。

(五)採精前一年內，須採精場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其結果應為陰性。但依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豬水疱病。
2. 水疱性口炎。
3.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
4. 豬瘟：抗體檢測。
5. 因應國際疫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檢測。

(六)符合下列豬傳染性胃腸炎檢疫規定之一：

1. 新鮮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前三十日內檢測陰性；冷凍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十四日後檢測陰性。
2. 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將本病列為法定應通報疫病，且採精前三年之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國家。

(七)符合下列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檢疫規定之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所在之國家(地區)為本病之非疫區。
2. 自出生後或進入採精場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全部豬隻未曾施打本病疫苗，且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來源場，並符合下列規定：
 - (1)進入採精場當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且當日或進入前三十日內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抗體結果為陰性。
 - (2)進入採精場後，先於其隔離設施飼養二十八日以上，並

於第二十一日後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抗體結果為陰性。

(3)於採精前一年內，採精場每頭公豬進行本病血清學抗體檢測一次以上，且其結果均為陰性。或於採精當日，對採精場內每頭公豬均採集其血清，經本病抗原及抗體檢測結果為陰性。

(八)符合下列假性狂犬病檢疫規定之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所在之國家(地區)為本病之非疫區。
2. 進入採精場前六個月飼養於本病非疫狀態之飼養場，採精前四個月飼養於本病非疫狀態之採精場，該採精場對全部公豬每四個月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其結果為陰性。採精前十日至採精後二十一日內，對採精公豬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其結果為陰性。

(九)符合下列豬流行性下痢檢疫規定之一：

1. 飼養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及採精場從無本病之確定病例。
2. 採精場於採精前六個月無本病之確定病例，且採精公豬進入該採精場前及於其隔離設施隔離期間經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採精前六十日內採集之採精公豬新鮮糞便，經檢測本病抗原，且其結果為陰性。

(2)冷凍精液經檢測本病抗原結果為陰性。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採精者，得免檢測。

(十)採精當日，經檢查無任何疫病之臨床症狀。

六、前點採精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豬傳染性胃腸炎等，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等疫病之確定病例。
- (二)採精後三十日內，或採精後至完成輸銷我國之輸出檢疫前，該採精場之全部動物無前點第四款及前款所列疫病及豬流行性下痢之臨床症狀。

七、輸入豬精液之採精、檢測、處理及保存，應符合法典相關章節規範及下列規定：

- (一)經檢測鈎端螺旋體之抗原，且其結果為陰性，或添加能有效對抗鈎端螺旋體之抗生素於精液稀釋液。
- (二)冷凍精液採集後，應於輸出國保存三十日以上。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來源：
 - 1. 數量。
 - 2. 採精日期。
 - 3. 輸出國。
 - 4. 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 5. 採精場名稱及地址。
 -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符合第五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內未發生該疫病。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不包含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3之檢測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每四個月檢測。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使用精液稀釋液者，應載明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名稱及添加濃度。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未經確認不得輸入。

豬胚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豬胚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註明場名、住址)。
-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飼養於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至少半年以上。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豬丹毒，和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及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豬場及胚供應場，並於採精或採胚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倘該採精用之公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豬及胚應產自過去 1 年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六、生產胚之公母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反應試驗(HA test)或 Latex agglutination test。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豬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施行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八、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羊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羊場(註明場名、住址)。
- 三、採精用之公羊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出血性敗血症等，和過去 6 個月未發生搔癢病、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假性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羊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羊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 四、羊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五、採精用之公羊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羊場至少半年以上，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
- 六、採精之公羊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三)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沉降反應試驗(AGID)。
 - (五)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

單位以下)。

(六)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七)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七、供應羊精液之人工採精之羊場之全部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八、羊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

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 75 農牧字第 1429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9 日 83 農牧字第 3050141A 號公告修正

- 一、限自無馬鼻疽疫區及過去 5 年未發生非洲馬瘟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馬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馬場(註名場別、住址及採精日期)。
- 三、採精用之公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假性皮疽及馬焦蟲病；和過去半年未發生媾疫、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腔性肺炎及馬沙門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馬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 四、馬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五、採精用之公馬應飼養於採精之馬場至少 1 年以上。
- 六、採精用之公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均應為陰性(註明採樣日期、試驗方法、試驗日期及結果)。
 - (一)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二)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 (三)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四)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 3 次，每次間隔至少 7 天。

- (五)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六)馬沙門氏桿菌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 (七)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八)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 七、供應馬精液之馬場之全部馬匹除注射馬流行性感疫苗外，不得接種未經同意之疫苗
- 八、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 九、馬精液應使用清潔經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鼻疽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
- 十、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除應記載採精用公馬之品種、年齡外、並應具體記載前述一至八項之內容。

牛血清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9032 號公告

- 一、輸入牛血清應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進口同意文件，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 三、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
 - (二)血清源自牛隻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牛隻。
 - (三)血清產自輸出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來自非疫國之血液原料。
 - (四)血清經 $0.22\ \mu\text{m}$ 或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 25kGray (2.5MRad)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 四、輸入牛血清應隨貨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英文），並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二)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 (三)血清加工廠之名稱、登記號碼、地址及國別。
 - (四)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五)檢疫結果：證明來源血清符合第三點各項規定。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五、輸出國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和戳記送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

六、牛血清輸出國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者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規定。

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9163 號公告

- 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限由試驗研究機構或動物用生物製劑製造廠（或其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輸入美國牛血清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 三、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 四、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胎牛血清：供應血清之來源母牛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或來自美國者。
其他牛血清：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或來自美國且年齡在十二月齡以下者。
 - （二）血清源自牛隻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牛隻。
 - （三）血清產自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來自非疫國或美國牛隻之血液原料。
 - （四）血清經 $0.22\ \mu\text{m}$ 或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 25kGray (2.5MRad) (或以上)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

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五、輸入牛血清應隨貨檢附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英文），並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二）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三）血清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國別。

（四）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五）檢疫結果：證明來源血清符合第四點各項規定。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六、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和戳記送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

冷凍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農防字第 0961478305 號公告

一、輸入冷凍犬精液限由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代理人事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二、輸入冷凍犬精液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來自輸出國政府監督之飼養場。

(二)採精用犬應自出生後即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或在採精前於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三)採精用犬應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鉤端螺旋體病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立百病毒感染病及犬疱疹病毒感染病等傳染病之飼養場。

(四)採精用犬應在採精前三十日內，經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或治療，其試驗結果應符合以下條件：

1. 鉤端螺旋體病：以顯微凝集試驗（microscopic agglutination test, MAT）檢驗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及 *L. canicola*，試驗結果為陰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小於 50%）；或試驗結果為陽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大於 50%），應以治療劑量之 doxycycline 連續投藥十四日或以治療劑量之 dihydrostreptomycin 連續投藥五日。

2. 布氏桿菌病：以血清凝集試驗（serum agglutination test）

檢驗 *Brucella canis*，試驗結果為陰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小於 50%）。同時採精用犬應為自採血日至採精日前未經自然交配者。

3. 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其試驗結果為陰性。

(五)若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輸入冷凍犬精液，採精用犬應在三月齡時進行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免疫注射，並定期接受補強注射。採精應在初次免疫後九十日至十二個月期間或在補強免疫後十二個月內為之。同時採精用犬應在免疫三十日後經採取血液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實驗室應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經國際認可之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且其抗體力價應達 0.5IU/ml 以上。

(六)採精用犬不得施打狂犬病活毒疫苗。

三、犬精液之採集應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進行，採精時應對採精用犬進行各項臨床檢查，確認無任何性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臨床病徵。

四、冷凍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集後立刻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及飼養場名稱。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五、採精二十一日後，採精用犬應再經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檢查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病、立百病毒感染症、犬疱疹病毒感染症及其他傳染性疾病之臨床病徵。

六、需稀釋後封存之冷凍犬精液，其稀釋液所含物質不得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口蹄疫及牛海綿狀腦病等疾病之病原所污染。

七、冷凍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八、冷凍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1. 輸出國名稱。
2. 採精用犬之飼養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 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及出生日期。
4. 採精日期及輸出數量。
5. 執行採精之獸醫師姓名、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2. 具體記載該冷凍犬精液符合第二點至第七點之規定。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冷凍鹿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農防字第 0971478420 號公告

- 一、輸入冷凍鹿精液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 二、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疫區國家（地區）之冷凍鹿精液，禁止輸入。
- 三、採精用之公鹿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飼養於過去五年未發生鹿慢性消耗病疫情之國家（地區）。
 - （二）飼養於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
 - （三）飼養於輸出國人工採精之鹿場至少一年以上，且未經自然交配者。
 - （四）採精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施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屍體解剖等定期檢查之人工採精鹿場，且該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一年未發生跳躍病（Louping ill）、藍舌病、結核病、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熱、Borna disease、布氏桿菌病及 Q 熱。
 2. 過去半年未發生鹿疱疹病毒感染症、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小反芻獸疫、鹿流行性出血熱、牛流行熱、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及滴蟲病。
- （五）供應冷凍鹿精液之人工採精鹿場全部鹿隻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其他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之疫苗。
- （六）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並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1)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2)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3)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4)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5)布氏桿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
- (6)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 (7)鹿疱疹病毒感染症：供應本批次冷凍鹿精液之每頭採精用公鹿，其供本批次輸入之所有精液至少取百分之十以上製成混合精液，至少應有五個以上之麥管，接種 BEL 細胞並經至少一代之盲目繼代培養，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 (8)鹿流行性出血熱：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 (9)跳躍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 (10)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

2. 施行鉤端螺旋體病之處理：採精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

(七)採精時應經各項臨床檢查，確認無任何性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冷凍鹿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五、需稀釋後封存之冷凍鹿精液，其稀釋液所含物質不得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及鹿慢性消耗病等疫病之病原所污染。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1. 採精用之公鹿之品種及編號。
2. 採精日期、輸出數量及精液麥管編號。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採精用之公鹿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精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7. 儲存精液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採精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採精用之公鹿及冷凍鹿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四)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冷凍鹿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集後立即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鹿之品種、編號、採精日期及飼養場名稱。
-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鹿之品種、編號、採精日期與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八、採精鹿場之管理、鹿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5 章之相關建議或相當於該建議並經我國認可之管理規定。

九、輸出國政府對於第三點所定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非疫區國家（地區）免實施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辦理前項申請應檢送該非疫區國家（地區）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同意前述申請，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農防字第 1001479000 號公告

- 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應由試驗研究機構、動物用生物製劑製造廠或其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輸入加拿大胎牛血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 三、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 四、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加拿大，或於非疫國出生及飼養。
 - (二)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血清產自加拿大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來自非疫國或加拿大牛隻之血液原料。
 - (四)血清經 $0.22\ \mu\text{m}$ 或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 25 kGray (2.5Mrad) (或以上)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隨貨檢附加拿大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簽發機關及省份或區域。
- (二)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三)供應胎牛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 (四)血清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五)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六)運送方式及標識（如航班編號、船名或貨櫃籤封號碼）。
- (七)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八)檢疫結果：證明來源血清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規定。
- (九)動物檢疫機關章戳、獸醫官姓名及簽章、簽發日期、地點。

六、運送胎牛血清之包裝、標示等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之規定。

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21478169 號公告訂定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指羊體內胚（*in vivo* derived embryo），即羊卵子於羊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自美國輸入羊胚依畜牧法規定，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

二、自美國輸入羊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國為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牛瘟之非疫區國家。

（二）該國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國之規範。

（三）該國過去四年未發生里夫谷熱。

（四）口蹄疫、牛瘟、水疱性口炎、綿羊搔癢症、小反芻獸疫、羊痘、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綿羊地方性流產、綿羊副睪炎、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接觸性無乳症及綿羊奈洛比病等均為該國應通報疾病。

（五）該國均定期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山羊關節炎/腦炎、藍舌病、副結核病、Q 熱、羊沙門氏桿菌流產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

（六）該國施行全國性綿羊搔癢症防治措施如下：

1. 有效實施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

2. 感染綿羊搔癢症之羊隻予以銷燬。

三、生產胚用之公羊及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飼養場所在該州過去一年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

(二)公羊於採集精液及母羊於採集羊胚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且該場及採胚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 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3. 過去二年內未發生藍舌病、綿羊地方性流產。

4. 過去一年內未發生山羊關節炎/腦炎、綿羊副睪炎、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結核病、副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Q熱。

5. 過去半年內未發生接觸性無乳症及鉤端螺旋體病。

(三)確認來自過去七年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之飼養場，或來自經美國農業部綿羊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USDA Voluntary Scrapie Flock Certification Program）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Complete monitored status）之羊群（本款僅適用於山羊胚，綿羊胚不適用）。

(四)未曾接種口蹄疫、藍舌病及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疫苗。

四、公羊於採集精液及母羊於採集羊胚前，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於精液與羊胚採集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公羊及母羊應經美國農業部及其所屬或指

定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且不得與其他非生產同批輸臺羊胚之公羊及母羊接觸。

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

- (一)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未發生結核病之州，其公羊與母羊則於六個月內進行檢測）。
- (二)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三)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試驗或病毒分離。
- (四)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Brucella-buffered antigen test 或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五)綿羊副睪炎：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六)綿羊地方性流產：補體結合反應。
- (七)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施行鉤端螺旋體病之處理：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

五、羊胚應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或採胚中心等採集場所進行採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羊胚之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均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 IETS）出版之操作手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對於動物胚衛生要求之相關規定為之。
- (二)羊胚應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以液態氮保存。公羊及母羊之編號、品種、採胚日期、採集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容器之編號等

資料應附掛於液態氮筒上。

(三)羊胚於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1.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學名及編號。
2. 數量及羊胚編號。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之名稱及地址。
7. 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9. 採胚日期。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檢測實驗室名稱、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2. 具體載明該生產胚用之公羊、母羊及羊胚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條件。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農防字第 1031481633 號公告（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一、本檢疫條件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物樣材：

1. 動物來源檢體。
2. 動物傳染病病原體。
3. 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不包括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製劑。

（二）動物來源檢體（以下簡稱檢體）：指採自人類以外之哺乳綱陸生動物、鳥綱動物、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或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之組織、器官、體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呼吸或消化道內容物等。

（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以下簡稱病原體）：指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附表一）所列之病原體或其核酸。

二、輸入生物樣材前，應由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輸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經審核通過，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始得依第四點申請輸

入；其屬於附表一所列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含有該病原體之生物樣材、來源動物罹患或疑患附表一所列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之檢體者（不具感染性者除外），申請單位應為輸入後使用單位，並應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外之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單位及輸入後保存單位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所定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單位及輸入後保存單位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所設之生物安全會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申請單位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或施行輸入風險分析提供所須資料。

三、輸入生物樣材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來源為輸出國政府機關（構）、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法人。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或施行輸入風險分析後指定之檢疫要求。

（三）輸入牛（*Bos taurus* 及 *B. indicus*）之扁桃腺（tonsils）、遠端迴腸（distal ileum）、腦（brains）、眼（eyes）、脊椎神經（spinal cord）、頭部骨頭（skull）、脊椎骨（vertebral column）及源自或含前述物品者，來源牛隻之來源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以外國家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

(四)包裝與標示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最新版「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之規定，且外包箱應標示內容物品名。

(五)運送事宜應符合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規定。

四、輸入生物樣材者，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來源機關(構)出具之來源證明書正本，向運抵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但輸入前點第三款檢體者，不得以來源證明書申報檢疫。

五、前點動物檢疫證明書應以英文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輸出國、輸出人姓名及地址、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 (二)貨品名稱。
- (三)具體載明該貨品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
- (四)第三點第三款檢體之來源牛隻之來源國。
-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前點來源證明書應以英文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輸出國、輸出人姓名及地址、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 (二)貨品名稱。
- (三)具體載明該貨品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
- (四)來源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機關負責人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之生物樣材與第二點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條件不符、包裝毀損、破裂或標示不清者，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辦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安全性檢疫措施。

第一點附表一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

編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病 原 體	輸入風險等級
高 1	里夫谷熱	Rift Valley fever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i>Phlebovirus</i> , <i>Bunyaviridae</i>	高
高 2	里夫谷熱	Rift Valley fever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MP-12, <i>Phlebovirus</i> , <i>Bunyaviridae</i>	高
高 3	牛瘟	Rinderpest	Rinderpest virus, <i>Morbillivirus</i> , <i>Paramyxovirinae</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高 4	土拉倫斯病；兔熱病	Tularemia	<i>Francisella tularensis</i>	高
高 5	水泡性口炎	Vesicular stomatitis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 including New Jersey virus (NJ VSV) and Indiana virus [including IND-1 VSV (classical IND virus, VSIV), IND-2 VSV (cocal virus, COCV) and IND-3 VSV (Alagoas virus, VSAV)]	高
高 6	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	West Nile virus, <i>Flavivirus</i> , <i>Flaviviridae</i>	高
高 7	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Foot and mouth disease virus, <i>Aphthovirus</i> , <i>Picornaviridae</i>	高
高 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Influenza A virus, <i>Orthomyxoviridae</i> (excluding vaccine strain)	高
高 9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accine strain of HPAI Influenza A virus, <i>Orthomyxoviridae</i>	高
高 10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H7N9 亞型)	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7N9 subtype)	non-vaccine strain of LPAI H7N9 subtype Influenza A virus, <i>Orthomyxoviridae</i>	高
高 11	出血性敗血症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type B buffalo strains and other type B human virulent strains (only for B:2, B:3, B:4 and B:5)	高
高 12	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caused by group III virus, type Neethling)	Lumpy skin disease virus, <i>Capripoxvirus</i> , <i>Poxviridae</i>	高

高 13	牛布氏桿菌病 (流產布氏桿菌病)	Bovine brucellosis (Brucella abortus)	<i>Brucella abortus</i>	高
高 14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Prions of BSE	高
高 15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i>Mycoplasma mycoides</i>	高
高 16	非洲馬疫	African horse sickness	African horse sickness virus, <i>Orbivirus</i> , <i>Reoviridae</i>	高
高 17	馬鼻疽	Glanders	<i>Burkholderia mallei</i>	高
高 18	馬腦脊髓炎(委內瑞拉)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enezuelan)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i>Alphavirus</i> , <i>Togaviridae</i>	高
高 19	馬腦脊髓炎(東方)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Eastern)	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 <i>Alphavirus</i> , <i>Togaviridae</i>	高
高 20	馬腦脊髓炎(西方)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Western)	We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i>Alphavirus</i> , <i>Togaviridae</i>	高
高 21	羊布氏桿菌病	Caprine and ovine brucellosis (Brucella melitensis)	<i>Brucella melitensis</i>	高
高 22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 <i>Morbillivirus</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高 23	綿羊搔癢症	Scrapie	Prions of Scrapie	高
高 24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i>Asfivirus</i> , <i>Asfarviridae</i>	高
高 25	豬布氏桿菌病	Porcine brucellosis (Brucella suis)	<i>Brucella suis</i>	高
高 26	Q 熱	Q fever	<i>Coxiella burnetii</i>	高
高 27	立百病毒腦炎	Nipah virus encephalitis	<i>Nipah virus</i> (NiV), <i>Henipavirus</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高 28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	Crimean 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i>Nairovirus</i> , <i>Bunyaviridae</i>	高
高 29	亨德拉病毒感染症	Hendra virus infection	<i>Hendra virus</i> (HeV), <i>Henipavirus</i> , <i>Paramyxovirinae</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低 1	狂犬病	Rabies	Rabies virus, <i>Lyssavirus</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2	炭疽	Anthrax	<i>Bacillus anthracis</i>	低

低 3	豬旋毛蟲病	Trichinellosis	<i>Trichinella spiralis</i> , <i>T. nativa</i> , <i>T. nelsoni</i> , <i>T. pseudospiralis</i>	低
低 4	假性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 (Pseudorabies)	Pseudorabies virus, <i>Porcine Herpesvirus 1</i> , <i>Alphaherpesvirinae</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5	藍舌病	Bluetongue	Bluetongue virus, <i>Orbivirus</i> , <i>Reoviridae</i>	低
低 6	胞蟲病	Echinococcosis/hydatidosis	<i>Echinococcus granulosus</i> , <i>E. multilocularis</i> , <i>E. vogeli</i> , <i>E. oligarthrus</i>	低
低 7	水心病	Heartwater	<i>Cowdria ruminantium</i> (Ehrlichia <i>ruminantium</i>)	低
低 8	日本腦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i>Flavivirus</i> , <i>Flaviviridae</i>	低
低 9	新世界螺旋蠅	New world screwworm	<i>Cochliomyia hominivorax</i>	低
低 10	舊世界螺旋蠅	Old world screwworm	<i>Chrysomya bezziana</i>	低
低 11	副結核病	Paratuberculosis (Johne's disease)	<i>Mycobacterium paratuberculosis</i>	低
低 12	武氏蜂蟎病(蜜 蜂氣管蟎病)	Acarapisosis of honey bees	<i>Acarapis woodi</i> (tracheal mite)	低
低 13	美洲幼蟲病	American foulbrood of honey bees	<i>Paenibacillus larvae</i> ssp. <i>Larvae</i>	低
低 14	歐洲幼蟲病	European foulbrood of honey bees	<i>Melissococcus plutonius</i>	低
低 15	蜂箱小甲蟲病	Small hive beetle	<i>Aethina tumida</i>	低
低 16	亮熱麗蟎病(小 蜂蟎病)	<i>Tropilaelaps</i>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i>Tropilaelaps clareae</i> , <i>T. koenigerum</i> , <i>T. Thaii</i> , <i>T. mercedesae</i>	低
低 17	雅氏瓦蟎病(大 蜂蟎病、蜜蜂蟹 蟎病)	Varroosis of honey bees	<i>Varrora destructor</i>	低
低 18	家禽披衣菌病	Avian chlamydiosis	<i>Chlamydophila psittaci</i> (<i>Chlamydia psittaci</i>)	低
低 19	新城病	Newcastle disease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Avian paramyxovirus 1, <i>Avulavirus</i> , <i>Paramyxoviridae</i>	低
低 20	雞傳染性支氣管 炎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virus, avian <i>Coronavirus</i> , <i>Coronaviridae</i>	低
低 21	雞傳染性喉頭氣 管炎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virus, Gallid herpesvirus 1, <i>Alphaherpesvirinae</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22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H5/H7 亞型）	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5/H7 subtype)	LPAI H5/H7 subtype Influenza A virus, <i>Orthomyxoviridae</i> (strain)	低
低 23	家禽微漿菌病	Avian Mycoplasmosis (<i>Mycoplasma gallisepticum</i>)	<i>Mycoplasma gallisepticum</i>	低
低 24	鴨病毒性肝炎	Duck virus hepatitis	Avian enteroviruses, <i>Enterovirus</i> , <i>Picornaviridae</i>	低
低 25	家禽傷寒	Fowl typhoid	<i>Salmonella gallinarum</i>	低
低 26	雞白痢	Pullorum disease	<i>Salmonella pullorum</i>	低
低 27	傳染性華氏囊病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Gumboro disease)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i>Avibirnavirus</i> , <i>Birnaviridae</i>	低
低 28	牛邊蟲病	Bovine anaplasmosis	<i>Anaplasma marginale</i> , <i>A. centrale</i> , <i>A. ovis</i>	低
低 29	出血性敗血症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type B:2(corresponding to 6:B or Asian serotype), B:3, B:4, B:5, E:2 (corresponding to 6:E or African serotype), but excluding type B buffalo and other human virulent strains	低
低 30	牛傳染性鼻氣管 炎(傳染性膿疱 性陰唇陰道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virus/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virus, <i>Bovine herpesvirus 1</i> , <i>Alphaherpesvirinae</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31	泰勒原蟲病	Theileriosis	<i>Theileria parva</i> , <i>T. annulata</i>	低
低 32	滴蟲病	Trichomonosis	<i>Trichomonas fetus</i>	低
低 33	牛焦蟲病	Bovine babesiosis	<i>Babesia bovis</i> , <i>B. bigemina</i> , <i>B. divergens</i> , <i>B. major</i> , <i>B. ovata</i>	低
低 34	牛生殖道彎曲桿 菌病	Bovine genital campylobacteriosis	<i>Campylobacter fetus subsp. venereal</i>	低
低 35	牛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Bovine leukemia virus, <i>Deltaretrovirus</i> , <i>Retroviridae</i>	低
低 36	馬傳染性子宮炎	Contagious equine metritis	<i>Taylorella equigenitalis</i>	低
低 37	馬媾疫	Dourine	<i>Trypanosoma equiperdum</i>	低
低 38	馬傳染性貧血症	Equine Infectious anaemia	Equine infectious anemia virus, <i>Lentivirus</i> , <i>Retroviridae</i>	低
低 39	馬 A 型流行性感 冒	Equine influenza	Equi-1H7N7 & Equi-2 H3N8, Influenza virus A, <i>Orthomyxoviridae</i>	低
低 40	馬焦蟲病	Equine piroplasmosis	<i>Babesia equi</i> , <i>Babesia caballi</i>	低

低 41	馬鼻肺炎	Equine rhinopneumonitis	Equine herpesvirus 1, <i>Alphaherpesvirinae</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42	馬病毒性動脈炎	Equine viral arteritis	Equine arteritis virus, <i>Arterivirus</i> , <i>Arteriviridae</i>	低
低 43	兔傳染性粘液瘤	Myxomatosis	Myxoma virus, <i>Leporipoxvirus</i> , <i>Poxviridae</i>	低
低 44	兔病毒性出血症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virus, <i>Lagovirus</i> , <i>Caliciviridae</i>	低
低 45	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Sheep pox virus, Goat pox virus, <i>Capripoxviruses</i> , <i>Poxviridae</i>	低
低 46	山羊關節炎／腦炎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CAE)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virus, <i>Lentivirus</i> , <i>Retroviridae</i>	低
低 47	接觸性無乳症	Contagious agalactia	<i>Mycoplasma agalactiae</i> , <i>M. capricolum</i> , <i>M. mycoides</i> subsp. <i>mycoides</i> , <i>M. putrefaciens</i>	低
低 48	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caprine pleuropneumonia (CCPP)	<i>Mycoplasma mycoides</i> subsp. <i>mycoides</i> , <i>M. mycoides</i> subsp. <i>capricolum</i> , <i>M. mycoides</i> subsp. <i>capri</i> , <i>Mycoplasma</i> biotype F38	低
低 49	綿羊地方性流產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ovine chlamydiosis, <i>Chlamydophila abortus</i> infection,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ovine chlamydiosis)	<i>Chlamydophila abortus</i>	低
低 50	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Maedi-visna (Ovine Progressive Pneumonia, OPP)	Maedi/visna virus, <i>Lentivirus</i> , <i>Retroviridae</i>	低
低 51	綿羊副睪炎	Ovine epididymitis	<i>Brucella ovis</i>	低
低 52	豬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virus, <i>Enterovirus</i> , <i>Picornaviridae</i>	低
低 53	傳染性胃腸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mammalian <i>Coronavirus</i> , <i>Coronaviridae</i>	低
低 54	牛結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i>Mycobacterium bovis</i>	低
低 55	牛結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i>Mycobacterium bovis</i> BCG vaccine strain	低
低 56	蘇拉病	Surra	<i>Trypanosoma evansi</i>	低
低 57	流行性出血熱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of deer viruses 1-7, <i>Orbivirus</i> , <i>Reoviridae</i>	低
低 58	利什曼原蟲病	Leishmaniosis	<i>Leishmania</i> spp	低

低 59	火雞鼻氣管炎	Turkey rhinotracheitis	Turkey rhinotracheitis virus, Pneumovirinae/ Metapneumovirus, Paramyxoviridae	低
低 60	傳染性滑膜囊炎	Avian Mycoplasmosis (<i>Mycoplasma synoviae</i>)	<i>Mycoplasma synoviae</i>	低
低 61	錐蟲病	Trypanosomosis (tsetse-transmitted)	<i>Trypanosoma congolense</i> , <i>T. vivax</i> , <i>T. brucei</i> <i>brucei</i>	低
低 62	牛病毒性下痢	Bovine viral diarrhoea	Bovine viral diarrhoea virus, <i>Pestivirus</i> , <i>Flaviviridae</i>	低
低 63	羊沙門氏桿菌病	Salmonellosis (<i>S.</i> <i>abortusovis</i>)	<i>Salmonella abortusovis</i>	低
低 64	綿羊奈洛比病	Nairobi sheep disease	Nairobi sheep disease virus, <i>Nairovirus</i> , <i>Bunyaviridae</i>	低
低 65	豬肉囊蟲病	Porcine cysticercosis	<i>Taenia solium</i>	低
低 66	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Hog cholera)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Hog cholera virus), <i>Pestivirus</i> , <i>Flaviviridae</i>	低
低 67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i>Arterivirus</i> , <i>Arteriviridae</i>	低
低 68	駱駝痘	Camelpox	Camelpox virus, <i>Orthopoxvirus</i> , <i>Poxviridae</i>	低
低 69	鈎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i>Leptospira</i> spp. (<i>icterohaemorrhagiae</i> , <i>canicola</i> , <i>pomona</i> , <i>grippityphosa</i> , and <i>bratislava</i> etc.)	低
低 70	蜜蜂微粒子病	Nosemosis of honey bees (Nosemosis disease)	<i>Nosema apis</i> & <i>Nosema ceranae</i>	低
低 71	雞(禽)痘	Fowl pox	<i>Fowlpox virus</i> , <i>Avipoxvirus</i> , <i>Poxviridae</i>	低
低 72	馬立克病	Marek's disease	Marek's disease virus (MDV), <i>Alphaherpesvirus</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73	家禽結核病	Avian tuberculosis	<i>Mycobacterium avium</i> (serotypes 1, 2 and 3) and <i>M. genavense</i>	低
低 74	鴨病毒性腸炎	Duck virus enteritis	Duck virus enteritis virus (DEV or anatid herpesvirus-1) , <i>Alphaherpesvirinae</i> ,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75	家禽霍亂	Fowl cholera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type A, B(excluding B:2, B:3, B:4, B:5), D, F	低
低 76	沙蚤病	Dermatophilosis	<i>Dermatophila congolensis</i>	低
低 77	惡性卡他熱	Malignant catarrhal fever	alcelaphine herpesvirus-1 (AIHV-1) and ovine herpesvirus-2 (OvHV-2),	低

			<i>Gamm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i>	
低 78	牛囊蟲病	Bovine cysticercosis	<i>Taenia saginata</i>	低
低 79	馬疥癬	Horse mange	<i>Mange mites (Cheyletiell aspp. , Chorioptes aspp., Demodex aspp., Knemidokoptes aspp., Notoedres aspp., Otodectes aspp., Psorobia aspp., Psoroptes aspp., and Sarcoptes aspp.)</i>	低
低 80	馬痘	Horse pox	Horse poxvirus, <i>Orthopoxvirus, Poxviridae</i>	低
低 81	流行性淋巴管炎	Epizootic lymphangitis (Enzootic lymphangitis)	<i>Histoplasma farciminosum</i>	低
低 82	綿羊邊界病毒感 染症	Border disease	<i>Border disease virus, Pestivirus, Flaviviridae</i>	低
低 83	綿羊肺腺瘤病	Ovine pulmonary adenocarcinoma (OPA, adenomatosis, jaagsiekte)	Jaagsiekte sheep retrovirus(JSRV), Betaretro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84	鐵士谷腦脊髓炎	Teschovirus encephalomyelitis (previously enterovirus encephalomyelitis or Tesch/Talfan disease)	<i>Porcine teschovirus, Teschovirus, Picornaviridae</i>	低
低 85	豬流行性感 冒	Swine influenza	<i>swine influenza virus, Influenza virus A, Orthomyxoviridae</i>	低
低 86	赤羽病毒	Bunyaviral diseases (Akabane virus)	<i>Akabane virus, Orthobunyavirus, Bunyaviridae</i>	低
低 87	卡西谷病毒	Bunyaviral diseases (Cache Valley virus)	<i>Cache Valley virus (CVV), Nairovirus, Bunyaviridae</i>	低
低 88	弓蟲症	Toxoplasmosis	<i>Toxoplasma gondii</i>	低
低 89	出血性大腸桿 菌症	Haemorrhagic colibacillosis	<i>Verocytotoxigenic Escherichia coli</i>	低
低 90	弧菌胃腸炎	Campylobacteriosis	Campylobacter jejuni and campylobacter coli	低
低 91	隱孢子蟲症	Cryptosporidiosis	<i>Cryptosporidium parvum, C. andersoni, C. baileyi, C. meleagridis and C. galli</i>	低
低 92	李氏菌症	Listeriosis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低
低 93	水疱疹	Vesicular exanthema	Vesicular exanthema of swine virus, <i>Vesivirus, Caliciviridae</i>	低

低 94	牛流行熱	Bovine ephemeral fever	Bovine ephemeral fever virus, <i>Ephemerovirus, Rhabdoviridae</i>	低
低 95	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	Contagious pustular dermatitis(Orf)	<i>Orf virus, Parapoxvirus, Poxviridae</i>	低
低 96	水禽小病毒感染症	Waterfowl parvovirus infection	Goose parvovirus and duck parvovirus, <i>Parvovirus, Parvoviridae</i>	低
低 97	兩棲類壺菌感染症	Infection with <i>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dis</i>	<i>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dis</i>	低
低 98	蛙病毒感染症	Infection with ranavirus	Frog Virus 3 (FV-3), <i>Ranavirus, Iridoviridae</i>	低
低 99	螯蝦瘟/小龍蝦瘟疫	Crayfish plaque (<i>Aphanomyces astaci</i>)	<i>Aphanomyces astaci</i>	低
低 100	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us	低
低 101	傳染性肌肉壞死病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nfectious Myonecrosis Virus	低
低 102	壞死性肝胰腺炎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Necrotizing hepatopancreatitis bacterium	低
低 103	陶拉症候群	Taura syndrome	Taura syndrome virus	低
低 104	白點病	White spot disease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低
低 105	白尾病	White tail disease	<i>Baculovirus penaei,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Nodavirus (MrNV).</i>	低
低 106	黃頭症	Yellow head disease	Yellowhead virus	低
低 107	魚類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Ranavirus, Iridoviridae</i>	低
低 108	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Aphanomyces invadans and A. piscicida</i>	低
低 109	三代蟲症	Infection with <i>Gyrodactylus salaris</i> (Gyrodactylosis)	<i>Gyrodactylus salaris</i>	低
低 110	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us, <i>Novirhabdovirus, Rhabdoviridae</i>	低
低 111	傳染性鮭類貧血	Infectious salmon anemia	Infectious salmon anemia virus, <i>Orthomyxovirus</i>	低
低 112	錦鯉疱疹病毒病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Koi herpesvirus,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113	紅海鯛虹彩病毒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低

	病	disease		
低 114	鯉魚春季病毒血症	Spring viremia of carp	Spring viremia of carp virus, <i>Rhabdovirus carpio</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115	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症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Viral haemorrhagic septecemia virus (Egtved virus), <i>Novirhabdovirus</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116	鮑魚疱疹病毒病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Abalone herpesvirus	低
低 117	波納米亞蟲病	Infection with <i>Bonamia exitiosa</i>	<i>Bonamia exitiosa</i>	低
低 118	牡蠣波納米亞蟲病	Infection with <i>Bonamia ostreae</i>	<i>Bonamia ostreae</i>	低
低 119	馬爾太蟲病	Infection with <i>Marteilia refringens</i>	<i>Marteilia refringens</i>	低
低 120	柏金絲病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marinus</i>	<i>Perkinsus marinus</i>	低
低 121	柏金絲病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Perkinsus olseni</i>	低
低 122	鮑魚凋萎綜合症 (withering syndrome of abalone)	Infection with <i>Xenohalotis californiensis</i>	<i>Xenohalotis californiensis</i>	低
低 123	對蝦桿狀病毒症	Tetrahedral baculovirosis (<i>Baculovirus penaei</i>)	<i>Baculovirus penaei</i> (BP)	低
低 124	草蝦桿狀病毒症	Spherical baculovirosis (Penaeus monodon- type baculovirus)	Penaeus monodon-type baculovirus[P. monodon baculovirus (MBV)][P. monodon NPV, or PemoNPV]	低
低 125	櫻鱒魚病毒病	Oncorhynchus masou virus disease	Oncorhynchus masou virus, Herpesvirus[also been given the name nerka virus Towada Lake, Akita and Amori Prefecture (NeVTA), yamame tumour virus (YTV), coho salmon tumour virus (CSTV, COTV), O. kisutch virus (OKV), coho salmon herpesvirus (CHV), rainbow trout kidney virus (RKV), and rainbow trout herpesvirus (RHV)]	低

低 126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	Group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infection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VER), viral nervous necrosis (VNN)]	Barfin flound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Redspotted group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Striped jack nervous necrosis virus/Tiger puff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i>Betanodavirus</i> , <i>Nodaviridae</i>	低
低 127	馬特里病	Infection with <i>Mikrocytos mackini</i> (Denman Island Disease in oysters)	<i>Mikrocytos mackini</i>	低
低 128	牡蠣疱疹病毒第一型	Infection with ostreid herpesvirus 1	ostreid herpesvirus 1 (OsHV-1)	低

第二點附表二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性生物樣材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所有欄位均應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2. 應於申請書內註明檢附之附件編號，並於附件上標明對應之編號。
3. 經查有未填欄位、未提供應檢附之附件、填寫於申請書或附件之資料錯誤、疏漏或無法以肉眼清晰辨識、塗改處未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將不受理本項申請。

I. 申請日期（年/月/日）：

II. 申請單位：

II.1 申請單位類別（以下擇一勾選）：

- ☐ 政府機關（構） ☐ 公、民營事業 ☐ 學校
☐ 法人

II.2 申請單位全名：

II.3 申請單位地址：

II.4 申請單位傳真：

II.5	姓名	職稱	電話	II.6	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 本案聯絡人			

III.1 輸出國：

III.2 輸入機場（以下擇一勾選）

- ☐ 桃園 ☐ 高雄 ☐ 松山 ☐ 其他：

III.3 預定輸入方式： ☐ 單批輸入 ☐ 分批輸入

IV. 申請清單：病原體之「英文全名」請寫拉丁學名。「貨品名與代號」非必填欄位，請填寫向海關申報時之貨品名與代號，例如 *Bacillus anthracis* ATCC 14578。

序號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貨品名與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V. 輸入詳細資料：申請物品超過 1 項者，請複製本欄位，每項物品單獨填寫本欄位。

V.1 物品序號：_____ (請填列該物品在申請清單內之序號)

V.2 輸入使用計畫：(簡述輸入目的與使用方式，超過 150 字者以附件方式說明)

V.3 類型(兩者擇一勾選，並續填相關資料)

☐ **病原體或含病原體之生物樣材：**屬於或含「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編號_____之病原體，輸入風險等級_____。

(高輸入風險等級者續填本表 V.4；低輸入風險等級者免填本表 V.4-8)

☐ **檢體：**

(1)來源動物為 ☐ 牛 (*Bos taurus* 及 *B. indicus*)，該動物來源國為_____
☐ 牛以外動物：_____ (例如馬、豬、雞等)

(2)來源器官為_____ (例如扁桃腺、遠端迴腸、
腦、眼、脊椎神經、頭部骨頭、脊椎骨等)

(3)來源動物是否罹患或疑患「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高輸入風險等級之動物傳染病
☐ 是 (應續填本表 V.4) ☐ 否 (免填本表 V.4-8)

V.4 輸入前經不活化處理已不具感染性

☐ 是，確定不具感染性 (免填本表 V.5 至 V.8)

☐ 否，可能仍具感染性 (應續填本表 V.5 至 V.8)

V.5 輸入後使用單位是否為申請單位： ☐ 是 ☐ 否

請注意：申請輸入高輸入風險等級之病原體、含有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之生物樣材或檢體且其來源動物罹患或疑患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者，申請單位應為輸入後使用單位。(不具感染性者除外)

V.6 輸入後保存單位：

☐ 為申請單位

☐ 非申請單位，輸入後保存單位名稱為：

輸入後保存單位地址為：

V.7 檢附申請單位與輸入後保存單位達到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範之 3 級或 4 級生物安全等級之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_。

(請填列附件編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免檢附本項證明文件)

V.8 檢附申請單位與輸入後保存單位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置之生物安全會核發之同意文件如附件_____。(請填列附件編號)

VI. 申請單位簽章：

(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加蓋公司章或機構印信)

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倘違反「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將被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農防字第 1051482365 號公告

一、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

前項輸入依畜牧法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者，應於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依本輸入檢疫條件辦理之。

二、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疫情報告，法國應屬口蹄疫、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三、法國對於綿羊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 （二）本病在法國應為法定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毀。
- （三）符合以下規定之羊隻始得用於山羊體內胚之生產：
 - 1. 應於本病之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等來源場於種羊採精或採胚過去二年無本病通報病例。
 - 2. 應無任何本病之臨床症狀。
 - 3. 種羊之親代從未出現本病之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來自結核病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二)須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五、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清淨羊群。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應符合綿羊地方性流產下列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 OIE 世界動物衛生法典規範之綿羊地方性流產清淨場至少二年，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綿羊地方性流產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二週至三週後經檢測綿羊地方性流產為陰性。

(五)應符合藍舌病下列管制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藍舌病非疫區至少六十日。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T-PCR) 檢測藍舌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過去三年內未施打布氏桿菌 (*Brucella abortus*、*B. melitensis* 及 *B. suis*)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布氏桿菌病 (*B. spp.*) 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持續飼養於布氏桿菌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布氏桿菌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應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里夫谷熱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於採胚至少十四日前施打里夫谷熱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里夫谷熱抗體陽性。

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六、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至少二十一日，且採精或自然配種之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外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

(三)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七、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 (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以下簡稱 IETS) 及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7.2 及 4.7.3 章節規範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二)應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述工作。

(三)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查核至少一次。

(四)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至少一次。

八、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 IETS 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二)應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三)輸出前應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至少三十日。

九、第五點之各項檢測，應由法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於前述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十、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1. 來源種羊之品種及編號。
2. 山羊體內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來源種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之名稱及地址。
7. 移植團隊編號。
8. 山羊體內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9.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10. 採精及採胚日期。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檢測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但第五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
-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85年5月1日 85農牧字第5050208A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農防字第1081480924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獵捕動物：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單蹄類、偶蹄類或禽鳥類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肉類：指源自前款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三)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偶蹄類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禽鳥類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至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

二、肉類輸出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蹄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馬鼻疽非疫區。

(二)偶蹄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

(三)禽鳥類獵捕動物肉類輸出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

三、指定設施須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肉類之工廠。

- 四、指定設施屠宰之獵捕動物應於輸出國捕獲。
- 五、指定設施應將獵捕動物種別和各種肉類之數量、產地及製造日期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六、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指定設施；經檢查發現未符合本條件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七、獵捕動物之屠宰，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並應於肉類或其包裝上標示指定設施代號。
- 八、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和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

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九、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 十、輸入單蹄類獵捕動物時，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 87 農牧字第 8705014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091147864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農防字第1001478647號公告修正(100年5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農防字第1061481870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禽：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肉類：指源自家禽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三)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訂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條件。

三、輸出國(地區)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

四、輸出國(地區)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該輸出肉類應經下列加熱處理方式之一，始可輸入：

(一)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二)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八十度並維持九分鐘以上。

(三)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一百度並維持一分鐘以上。

(四)其他足以確認已消滅新城病病毒之加熱處理方式。

五、輸出國應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列為應通報疾病，並有例行性監測措施。

六、輸出國(地區)於生鮮肉類來源禽隻屠宰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七、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八、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一)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二)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三)不予同意輸入。

九、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家禽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和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十、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送交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十一、供屠宰之家禽應於輸出國出生並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家禽。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其他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十三、家禽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家禽或肉類接觸。

十四、家禽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保持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或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和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十六、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十七、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

十八、輸出國(地區)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或有毒物質污染時，應暫停肉類裝運輸往我國並立即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於前項通知後始查明之詳情，應儘速詳告我國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中之任一條件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二十、輸入我國之家禽肉類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四)生鮮肉類之屠宰日期；加工肉類產品除應記載包裝日期，並應記載來源肉類屠宰日期。

(五)輸出國(地區)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應註明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加熱處理方式、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有第十一點第二項或第十二點第二項情形者，並應註明第三國國名或指定設施。

(六)輸出國(地區)於肉類屠宰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七)符合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八)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九)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 87 農牧字第 87050140 號公告(8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農防字第 095147812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061482060 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 (二)偶蹄類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肉類：指源自偶蹄類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訂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條件。

三、輸出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四、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五、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

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不予同意輸入。

六、在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類動物，應於輸出國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該偶蹄類動物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 (三)該偶蹄類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偶蹄類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七、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類動物。
-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八、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偶蹄類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九、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送交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 十、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一、偶蹄類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施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類在指定設施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原體或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二、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我國。
- 十三、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四、輸出國發生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或有毒物質污染時，應立即停止將肉類輸往我國，並將發生情形詳告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五、輸入時，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五)有第六點第二項或第七點第二項情形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六)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七)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

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88 農防字第 88565147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農授防字第 091147842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 農授防字第 091147859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農授防字第 1051481822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農防字第 1090218436 號公告修正

- 一、輸入之牛肉限源自巴拉圭出生、飼養及屠宰之牛隻。
- 二、供宰牛隻，於屠宰時應直接由產地運往屠宰場，運輸途中不得與其他動物接觸。
- 三、供宰牛隻應於屠宰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經巴拉圭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分別施行屠前與屠後檢查，並判定適合屠宰及供人食用。
- 四、供宰牛隻應產自其一生當中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情發生之牧場。
- 五、牛肉輸出前十二個月內，不得有口蹄疫疫情發生。
- 六、供宰牛隻來源牧場內之偶蹄類動物，均不得施打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馴化或減毒活毒疫苗。
- 七、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其屠體應於攝氏四度以上十度以下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六小時以下等條件下熟成。熟成後位於第十至第十二肋骨間腰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且輸入牛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
- 八、牛肉應已去除骨、血塊及淋巴組織。
- 九、牛肉不得與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國家輸出之肉類接觸。
- 十、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及肉品加工期間之屠體修整、包裝，應有巴拉

圭政府主管機關之證明印識。

十一、牛肉於處理及運輸期間應符合我國屠宰衛生相關規定。

十二、供應牛肉之屠宰場及加工廠應經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檢查合格，供應期間並由防檢局定期派員檢查。

十三、輸入之牛肉應以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或封識包裝空運方式輸入。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密閉式貨櫃裝載，輸出前並以標上號碼之封條(以下稱原始封條)加封，該原始封條及貨櫃之號碼應記載於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 輸入時應保持貨櫃及原始封條之完整。

第一項之封識包裝空運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產品之包裝及容器無嚴重破損髒汙或大量血水滲漏。

(二) 於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號碼之原始包裝封識封妥。

(三) 提貨單號碼及包裝封識號碼應與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所登載者相符。

十四、牛肉輸入時應檢附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其中應具體記載符合前十三點規定之內容。

十五、牛肉輸入數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輸入數量超過時由防檢局逕予判定退運或銷毀。

前項牛肉輸出數量由巴拉圭政府自行控管。

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87 農牧字第 87050087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092147911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91482170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內臟：指腹腔內之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膽囊、胰臟、胃、脾臟、腎臟、泳鰾、腸及生殖腺；不包括腦及鰓。

(二)去除內臟：指腹腔經內臟去除程序且無明顯可視之內臟留存。

二、輸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以下簡稱魚產品）適用本檢疫條件。

前項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如附表。

三、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for Aquatic Animals）（以下簡稱診斷手冊）進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對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之動物傳染病，得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四、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魚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於捕撈前三個月內未發生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監測，證實該魚種於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捕撈前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或魚產品於輸

出前三十日內，自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五、輸入魚產品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規定。

六、輸入魚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魚產品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動物學名。
2. 來源水域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含省份或地區）。
3. 數量（千尾）或重量（公斤）。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人及地址。
6.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應具體載明該產品符合第四點規定。
2. 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應詳細記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監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或檢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四)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第二點附表

輸入未去除內臟之冷凍冷藏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1	<i>Aristichthys nobilis</i>	大頭鱧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	<i>Bidyanus bidyanus</i>	銀鱸；銀鋸眶鯽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3	<i>Carassius carassius</i>	黑鯽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4	<i>Coregonus spp.</i>	白鮭屬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5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6	<i>Cyprinus carpio</i>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7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i>Leuciscus idus</i>	高體雅羅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9	<i>Macquaria australasica</i>	澳洲麥氏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0	<i>Oncorhynchus mykiss</i>	虹鱒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1	<i>Oncorhynchus spp.</i>	鈎吻鮭屬所有魚種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2	<i>Perca fluviatilis</i>	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3	<i>Salmo trutta</i>	棕鱒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4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鮭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5	<i>Thymallus thymallus</i>	茴魚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6	<i>Tinca tinca</i>	丁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90)農防字第 90151827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833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農防字第1031480843A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生效

一、輸入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以下簡稱犬貓食品)，適用本檢疫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一)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二)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三)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檢疫條件。

第一項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二、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其官方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一)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感受性動物性成分，且未經高溫滅菌罐製。

(二)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供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轉交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二)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三、輸入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經符合下列規定之方式處理：

(一)於製造過程中經加熱至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八十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二)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具有與前款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方式。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七)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五、以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

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 (三)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 (五)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農授防字第 0911478870 號公告(9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農防字第 0951478121 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 (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或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該等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 (三)不潔之情形：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者。

二、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輸入偶蹄類；自馬鼻疽非疫區輸入單蹄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禽鳥類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以密閉式貨櫃或以清潔容器裝運。
- (二)於運輸途中必須經由第三國家(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三)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1.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2.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3. 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以及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輸入偶蹄類；自馬鼻疽疫區輸入單蹄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輸入禽鳥類動物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二)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紮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三)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 在室溫攝氏二十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公撮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類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2. 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五十三公撮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

3. 產品經攝氏一百二十一度蒸氣，每平方呎十五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4. 產品經攝氏一百二十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5. 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6. 經我國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四)應以密閉式之貨櫃或容器裝運，並以封條或封識加封；輸入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

規定。

(五)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1.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3. 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4. 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5. 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以及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非源自偶蹄類、單蹄類或禽鳥類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8785 號公告，9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31481279A 號公告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肉類：指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體所有可供人食用之部位，並包括生鮮、冷凍、冷藏及經烹飪或調製者。但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不在此限。

(二)含肉加工產品：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 C. C. Code)之加工產品。但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不在此限：

1. 1902. 20. 10. 10-9「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2. 1902. 20. 90. 10-2「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3. 1904. 10. 20. 91-9「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4. 1904. 10. 90. 10-2「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5. 1904. 90. 10. 10-2「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肉者」。

6. 1904. 90. 90. 10-5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7. 1905. 40. 00. 10-4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8. 2104. 10. 11. 00-6 「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二、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肉類，或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產品之工廠。

（二）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日期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三）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四）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1.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3. 所含肉類之來源動物種別。

4.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

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肉類，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產品之工廠。

(二)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三)含肉加工產品所含肉類應經加熱處理，如為乾燥肉類應於乾燥前經加熱處理。加熱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感受性偶蹄類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以上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以上維持二分鐘以上；禽鳥類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攝氏六十五度以上維持四十二秒以上，或攝氏七十度以上維持三點六秒以上，或攝氏七十四度以上維持零點五一秒以上。

2.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目處理條件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加熱處理。

(四)加熱處理後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避免產品遭受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五)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六)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之日期、溫度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七)製造工廠應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提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認證，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

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1. 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2.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3. 所含肉類之來源動物種別。
4. 產品製造加工過程經加熱處理，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878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本條件所稱調製動物飼料係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所有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合理及均衡之調製品，或補充農場動物飼料之調製品。其範圍如下：

(一)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 C. C. Code)之產品：

1. 2309. 90. 90. 10-4 「調製單味飼料」。

2. 2309. 90. 90. 21-1 「犢牛人工乳」。

3. 2309. 90. 90. 22-0 「仔豬人工乳」。

4. 2309. 90. 90. 29-3 「其他家畜飼料」。

5. 2309. 90. 90. 30-0 「家禽飼料」。

6. 2309. 90. 90. 40-8 「魚飼料」。

7. 2309. 90. 90. 90-7 「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二)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或疫區，係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該等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二)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原料係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檢疫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者，但乳品成分除外。

(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之原料係源自雞、

鴨、鵝、火雞或其他經檢疫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者。

三、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及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輸入含有偶蹄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 (二)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三)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 (四)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 (五)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偶蹄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自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產品製造過程應經加熱處理，加熱處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 70 度應維持 30 分鐘以上，或攝氏 80 度時應維持 9 分鐘以上或攝氏 100 度時維持 1 分鐘以上。
 - 2. 經我國認可與前述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 (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

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1. 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2.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3.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4.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5. 產品製造過程經加熱處理，符合第一款規定，其生產、包裝過程未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6. 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三)輸出國同時為牛海綿狀腦病之疫區者，應併符合第五條規定。

五、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輸入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1. 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
2.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3. 產品所含牛、羊或其它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性成分，係來自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並應註明國名。
4. 產品之原料、製造、加工過程未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體污染。
5. 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和其戳記，以及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和簽章。

(二)如輸出國同時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傳染病之疫區

者，應併符合第四條規定。

動物用疫苗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農防字第 0951478727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

一、本條件所稱動物用疫苗，指專供動物使用以微生物為來源之配製劑，其範圍如下：

(一)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 C. C. Code)之產品：

1. 3002. 30. 10. 00-4 口蹄疫疫苗。

2. 3002. 30. 90. 00-7 其他動物用疫苗。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輸入之動物用疫苗，輸入人應先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且該疫苗應與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所載資料相符。

三、動物用疫苗輸入時，輸入人應檢附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影本，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應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品名、批號及數量。

(三)疫苗如自其他國家輸入後再輸出者，應加註生產國名。

前項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應事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農防字第1091482319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動物食用牧草，指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且供動物食用之牧草產品：
 - （一）1214.10.00.00-8「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
 - （二）1214.90.00.90-2「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
 - （三）2308.00.00.00-5「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 二、輸出國（地區）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
- 三、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不得有明顯可視之糞便、血塊或其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污染物。
- 四、供動物食用牧草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 五、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時，應檢附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之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四)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71482317 號

主旨：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
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
胚停止輸入

洲名	鹿消耗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依字母排列)
亞洲	韓國
美洲	加拿大、美國
歐洲	芬蘭、挪威、瑞典